

105年

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

2016 Anti-Human Trafficking Seminar

日期：105年09月08日-09日

地點：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Date : September 8- September 9 ,2016

Place : Howard Civil Service International House

Hosted by: National Immigration Agency(NIA)



目錄

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課程表	3
如何借鏡國際非營利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5
杜絕防制勞力剝削之政策探討	11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及個案研析	29
美國自由聯盟 (Freedom Network USA) 第 14 屆年會經驗分享	39
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	54
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 議定書之介紹 及對我影響	71
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之研討	128

105 年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課程表

第一天 105 年 9 月 8 日 (星期四)		
時間	課程	講座
09:00-09:30	學員報到及領取資料	
09:30-10:20	如何借鏡國際非營利組織 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 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 楊資華 秘書長
10:20-10:30	休息及交流	
10:30-12:00	杜絕防制勞力剝削之政策 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鄭津津 教授兼系主任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及 個案研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安分局偵查隊 薛博文 警務員
14:30-15:20	第 14 屆年會美國自由聯盟 (Freedom Network USA) 國際大會經驗分享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葉毓蘭 秘書長
15:20-15:40	休息及交流	
15:40-17:10	社工服務對於人口販運 防制之效益及反思	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白智芳 主任
17:10	第一天課程結束	

第二天 105年9月9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	講座
08:30-09:00	學員報到及領取資料	
09:00-10:20	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 (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 之介紹及對我影響	中央警察大學 國境警察學系 柯雨瑞 教授
10:20-10:30	休息及交流	
10:30-12:00	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 之研討	司法院刑事廳 陳文貴 法官
12:00-12:10	課後測驗&滿意度調查	
12:10	賦歸	

如何借鏡國際非營利組織
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
中華民國分會

楊資華秘書長

如何借鏡國際非營利組織 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報告人 楊資華 (Helen Yang)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國際總會 方案規劃發展委員會主席
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秘書長



報告人學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EMBA (非營利事業經營管理)

西班牙UCAM (Universidad Catolica San Antonio) 研究南
歐非營利事業近況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研究婦女企業領導人

香港大學研究法律及文件翻譯/新聞學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士

英國Citizens UK 社區工作組織者

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顧問

Global Sources Electronic Components 臺灣總編輯

The China Post (英文中國郵報) 專刊編輯

美國環球廣播/遠東廣播電臺節目製作人

香港快捷半導體公關主任/香港培道中學英文教師



大綱

英國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Citizens UK—Real stories

-臺英婦女論壇--終止人口販運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U.K.

-Purple Tears

美國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NGO Committee to Stop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an-Pacific and South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美國勵馨

亞洲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聯合國CSW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名稱釐正

如何借鏡國際非營利組織 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如何借鏡/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 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NGO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INGO(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PO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PO (International Non-profit Organization)



英國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Citizens U.K.

臺英婦女論壇

SI U.K.

Purple Tears



A real story



source : <http://www.yqlys.net/news/show-3404.html>



美國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美國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亞洲非營利/非政府組織終止人口販運行動

尼泊爾



Director of SASANE, Nepal
-Shyam Pokharel



Thank You!

www.ppseawa.org.tw



杜絕防制勞力剝削之 政策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

鄭津津 教授兼系主任

杜絕防制勞力剝削 之政策探討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鄭津津教授兼系主任

人口販運防制法對人口販運之定義

- (一)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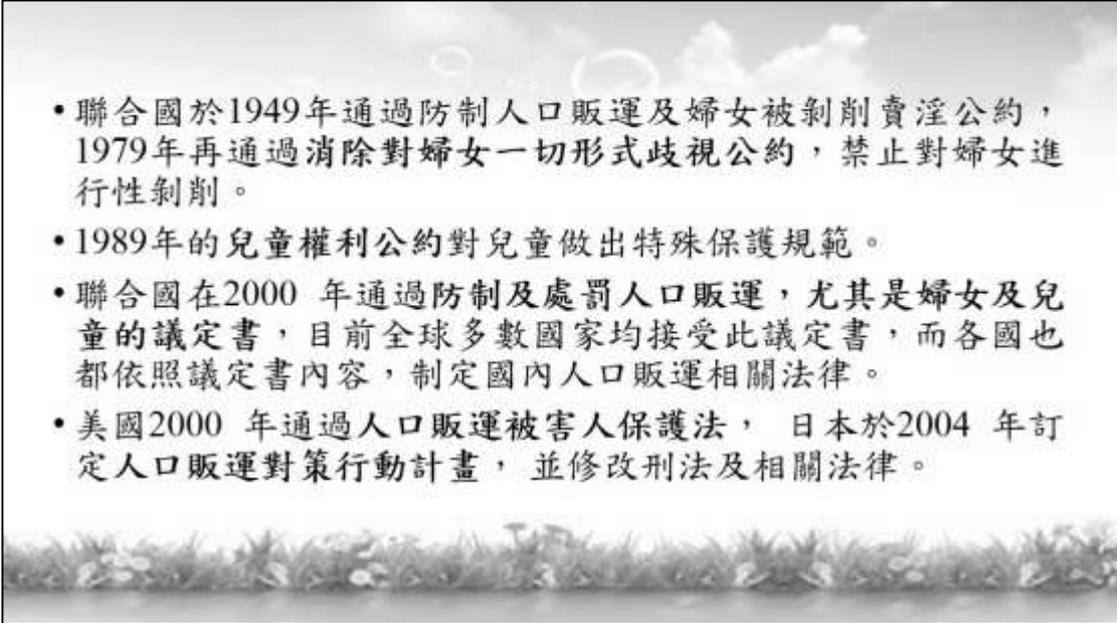
杜絕人口販運乃世界人權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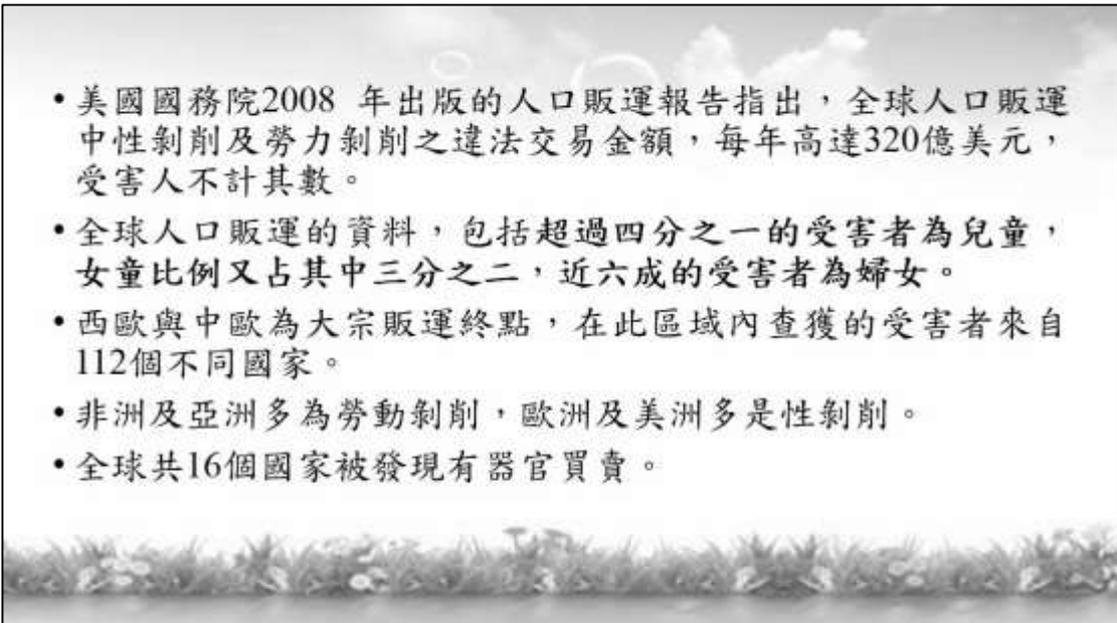
- 透過暴力手段，或其他形式的脅迫，使人從事性剝削或勞力剝削的人口販運，被視為是當代的奴役制度，也是國際性的非法罪行。隨著全球化浪潮來臨，人口販運問題在世界各地更行惡化；由於風險低、利潤高，跨國賣淫，從事勞動及買賣器官，已成為世界上成長最快、也是最嚴重的犯罪行為。



- 人口販運目前是全世界三大跨國犯罪，僅次於毒品及武器走私。根據國際勞工組織調查，全球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已超過2000萬人。為使人們關注人口販運的嚴重性，號召更多人以實際行動抵制，聯合國將7月30日訂為世界反人口販運日(World Day against Trafficking in Persons)，同日亦訂為「國際友誼日」(International Day of Friendship)，希望透過建立友誼橋樑，促進和平。



- 
- 聯合國於1949年通過防制人口販運及婦女被剝削賣淫公約，1979年再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對婦女進行性剝削。
 - 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對兒童做出特殊保護規範。
 - 聯合國在2000年通過防制及處罰人口販運，尤其是婦女及兒童的議定書，目前全球多數國家均接受此議定書，而各國也都依照議定書內容，制定國內人口販運相關法律。
 - 美國2000年通過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日本於2004年訂定人口販運對策行動計畫，並修改刑法及相關法律。

- 
- 美國國務院2008年出版的人口販運報告指出，全球人口販運中性剝削及勞力剝削之違法交易金額，每年高達320億美元，受害人不計其數。
 - 全球人口販運的資料，包括超過四分之一的受害者為兒童，女童比例又占其中三分之二，近六成的受害者為婦女。
 - 西歐與中歐為大宗販運終點，在此區域內查獲的受害者來自112個不同國家。
 - 非洲及亞洲多為勞動剝削，歐洲及美洲多是性剝削。
 - 全球共16個國家被發現有器官買賣。

- 這份調查主要是公布人口販運的終點，販運目的多為勞動剝削或性剝削，受害者大部份來自東南亞國家，例如印尼、菲律賓、柬埔寨、泰國，其他還有印度、孟加拉及中國等地。至於臺灣在2012年共發現462名受害者，其中310人遭受性剝削，152名為勞動剝削。

世界反人口販運日舉行移工、倖存者畫展



臺灣防制人口之政策與作為獲世界肯定

- 美國國務院每年四都交世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並將防制成效以下一年度為一級，2006年起防制成效為一級，充分顯示臺灣防制人口安全法積極查緝，已連續7年防制成效第一。美國國務院每年四都交世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並將防制成效以下一年度為一級，2006年起防制成效為一級，充分顯示臺灣防制人口安全法積極查緝，已連續7年防制成效第一。
- 美國國務院每年四都交世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並將防制成效以下一年度為一級，2006年起防制成效為一級，充分顯示臺灣防制人口安全法積極查緝，已連續7年防制成效第一。美國國務院每年四都交世界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並將防制成效以下一年度為一級，2006年起防制成效為一級，充分顯示臺灣防制人口安全法積極查緝，已連續7年防制成效第一。

- 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於自由廣場發表之回應「『爭議外勞』的黑暗角落」指出，2016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報告中，針對「對臺灣的建議」寫道：「有些外籍勞工被收取高額的招募費用，導致其債臺高築，仲介或雇主因此得以用債務相威脅，以獲得或留住外勞為其勞動。許多在臺灣的外勞在被扣除需償還的費用後，剩餘的所得遠低於法定最低工資。...臺灣的勞力仲介經常幫助雇主強制遣送提出申訴的『問題』外勞，以其缺額引進新的外勞，並繼續以債務控制外勞。」

- 人口販運是國際間必須共同防制的重大人權侵害，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立基，目的是制裁不法行為，無論是雇主或是人蛇集團，其違法剝削的行為皆應受罰，只要是遭受侵害的被害人，皆應受到保護與協助。



- 人口販運問題危害全球，更助長暴力和犯罪組織的興起，內政部移民署舉行「2016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副總統陳建仁致詞時指出，臺灣是民主國家，必要堅守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雖然臺灣連續7年獲得防制人口販運第一級國家的評比，但臺灣在打擊人口販運的力度上還是要持續加強，政府相關單位必須要結合民間力量，同時與國際組織合作，落實防範人口販運的工作。



- 內政部長葉俊榮表示，隨著交通運輸的便利，這1、20年來，越來越多人來臺生活、工作、旅行，外籍配偶的數量也增加，人口流動在國際間已成為趨勢，但是其中也出現了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這類型的跨國犯罪不僅是對人性尊嚴的殘害，把人當作貨物的行為，已經嚴重危害的人權。
- 葉俊榮指出，臺灣現已和16個國家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但人口販運是全球性的問題，不僅是政府機構要參與，法官、檢察官、社工、志工、NGO也都扮演重要角色，需要提升大眾對於人口販運議題的了解，因此未來會從教育上宣導，同時推動相關公共政策，全民一起來防止人口販運。

臺灣破獲假商演真賣淫的人蛇集團

- 移民署桃園市專勤隊與桃園市刑大、萬華分局等單位，兵分多路前往臺北、新北及桃園等地區，破獲以「假商演、真賣淫」方式，非法引進大陸女子性剝削的人口販運集團，共犯偽造在職證明、公證書等文件，以雜技團演員等名義邀請大陸女子先後來臺表演，實際來臺從事非法賣淫，連臺灣燈會都成為申請項目，共拘提13人並查扣大批犯罪證物，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該集團由色情應召站業者物色年輕大陸女子，以每名人民幣3萬元代價，交由朱嫌及郭姓共犯偽造在職證明、公證書等文件，以雜技團演員等名義邀請先後來臺表演，實際來臺從事非法賣淫工作。
- 集團分6批共引進約82名大陸女子來臺，大陸女子說來臺賣淫前得先繳3萬元人民幣，繳不起的就等來臺賺錢再還，每次性交易代價3000到5000元，小姐每次約可抽2000元，但欠錢的就一毛都無法拿，估計每天至少要做5次才能還清。

- 主嫌朱男等人陸續以相同手法引進應召女，去年6月有名大陸女子因吸毒被警方逮捕，調出她的資料是來臺演出，卻沒有任何的演出紀錄，追查發現背後根本是賣淫集團，全案依人口販運防制條例、妨害風化罪、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嫌移送法辦。



勞力剝削的另一個面向---外勞剝削問題

- 每月外勞都一定要支付給臺灣本地仲介服務費，第一年每個月1800元，第二年就1700元，第三年1500元，合計三年要給仲介6個月打不通的電話，關心外勞健康的Kitanai、Kiken、Kitsui（外勞的K）工作外，每月基本服務費11000元。
- 2001年開始，時任勞委會主委的陳菊，透過法令解釋，將原本由雇主負擔的吃住成本，改由雇主每月可從外勞薪資裡扣除最高4000元的膳宿費，目前更調高為5000元。



- 每位外勞要來到臺灣前，都必須繳給當地仲介一筆仲介費，金額從新臺幣8萬元到30萬元都有。
- 其中，越南勞工的仲介費最高，平均6到7000美元，最高到1萬美元，也就是將近30萬元臺幣。名目則是從不到1萬元的機票、外勞根本沒有用到的食宿費、還有配對工作費用及仲介費，甚至還有形同人口販賣的防止逃跑保證金。



剝削外勞之1：業者鑽漏洞超收仲介費



剝削外勞之2：人力仲介公司剝削外勞



外勞誤簽本票



家事外勞普遍遭剝削

- 根據調查顯示，家事外勞被壓榨剝削情況普遍，不少甚至在還沒踏出國門就被仲介壓榨，出了國門之後又遭雇主虐待。
- 另外有一項對4100名菲律賓和印尼女性外勞的調查，超過70%受訪者說，祖國的人力仲介限制他們的行動，沒收他們的文件，對他們有言語、肢體暴力，甚至性虐待。
- 關於未來的內容、薪資金額、生活和工作環境等條件，很多人得到的是不實資訊，而且被告知在申請工作的過程中，他們每人欠下1600至1800美元的債務。

- 超過60%受訪者表示，雇主限制他們的行動和通訊，或虐待他們。
- 進行這項調查的國際社會企業遠見（Farsight）執行長湯生（Jacob Townsend）說：「我們沒料到問題這麼普遍。」
- 湯生表示：「部分（仲介）違反婦女意願，留置她們，沒收她們的護照，害他們負債，並在工作條件方面誤導他們。」這項調查訪問了即將擔任、現任或返國的家事外勞婦女，訪問地點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和香港。

外勞剝削之3：富豪七大招剝削外勞



外勞剝削之4：被關地下室+日吃一碗泡麵



政府之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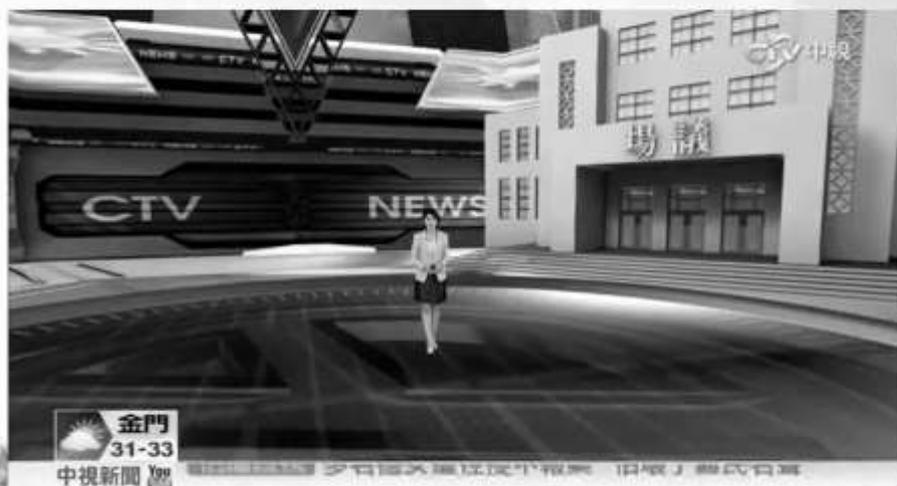
- 外勞滿三年免出境進入闖關倒數，面對仲介業大動作反遊說，勞動部也擬定說帖反制，並提出四大配套新制力挺外勞。
- 其中包括試辦外勞喘息服務，解決外勞返鄉探親空窗期；放寬外勞因不續聘而逃跑遞補規定，目前外勞逃跑，產業雇主六個月後、家庭類雇主三個月後才能遞補，未來若確認非歸責雇主，馬上遞補；雇主必須在聘僱期滿60天前告知是否續聘(亦即給外勞至少兩個月尋職期)，保障外勞就業權，降低逃跑事件；擴大直聘中心申請案件，納入原雇主續聘或新雇主轉聘案件。

- 立院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就業服務法第52條，取消外勞三年期滿應出境一天規定，引發仲介業反彈，強調修法通過，將遭到外國仲介抵制，加深臺灣外勞缺工問題，雇主將因外勞返鄉付出更高成本。勞動部近日發布說帖，針對外界疑慮提出說明，並表示將配合提出多項配套措施，降低對雇主影響。
- 針對外勞日後返鄉探親空窗期，勞動部表示正研擬試辦喘息服務計畫，讓雇主在外勞返鄉探親期間可以由居家單位派員協助，今年已編列2千萬元預算，明年至少增加一倍預算，解決雇主替代照顧人力問題。

- 其次為免外勞得知雇主不續聘而逃跑，勞動部將保障外勞就業權，降低外勞逃跑因素，未來修法通過，將規定雇主必須在外勞應聘期滿60日前協議是否續聘，若不續聘，政府將主動提供媒合服務，為外勞尋找新雇主，讓外勞有至少二個月的求職期。
- 現行規定外勞無論何種原因逃跑，產業外勞雇主六個月、家庭類三個月才能遞補。為兼顧雇主權益，勞動部規劃若外勞因不續聘而發生行蹤不明，若非歸責雇主原因，就可馬上遞補；原本事業單位若外勞逃跑人數達三人以上，外勞配額管制二年規定，也研擬一併放寬。

- 未來外勞三年期滿不必強制出境後，為方便原雇主與原外勞續聘，直聘中心也將擴大受理案件，讓此類案件可直接透過直聘中心辦理，不須再透過仲介代辦。若雙方不續聘，但有新雇主要接手，直聘中心也可望受理。
- 至於仲介團體表示，來臺外勞三年免出境後，來源國仲介將因無利可圖而將外勞轉到其他國家，勞動部表示，外勞期滿是否出境政策與該國移民政策密不可分，如果外勞工作年資與移民無關，就會規定免出境，如新加坡；若外勞工作年資可計入移民年資，就會規定強制出境，我國因為移民法已修改不涉移民年資，故會取消強制出境規定。

政府之因應對策：3年不出境可續聘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及 個案研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安分局偵查隊

薛博文 警務員

人口販運案件查緝技巧及個案研析

報告人：薛博文警務員
現職：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偵查隊

授課大綱

- 一.人口販運相關法律規定探討
- 二.如何發掘人口販運被害人
- 三.經驗分享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
- * 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
- * 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
- * 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
- * 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 * **【案例：黑幫開車行放款 運將淪奴工】**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
- *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二條：
- *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三條：
- *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四條：

- *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五條：
- *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一、人口販運法律定義探討

- * 與人口販運相關法條
- * 1.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25條）
- * 2. 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
- * 3. 刑法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231-234條）
- * 4. 刑法第十七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240-243條）
- * 5. 刑法第二十六章妨害自由（第296-302條）

二、如何發掘人口販運被害人

* 美國在台協會2015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 被害人來源：

1. 臺灣的勞動力人口販運被害人多數是來自印尼、菲律賓、泰國、和越南的外籍勞工，少數來自中國大陸和柬埔寨。
2. 來自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與女童因為假結婚或不實受雇機會而受騙來臺，實則進行性販運。
3. 臺灣婦女透過分類廣告的招募而到日本、澳洲、英國、和美國尋找工作機會，到了當地則被迫賣淫。

二、如何發掘人口販運被害人

* 美國在台協會2015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臺灣部分）

* 被害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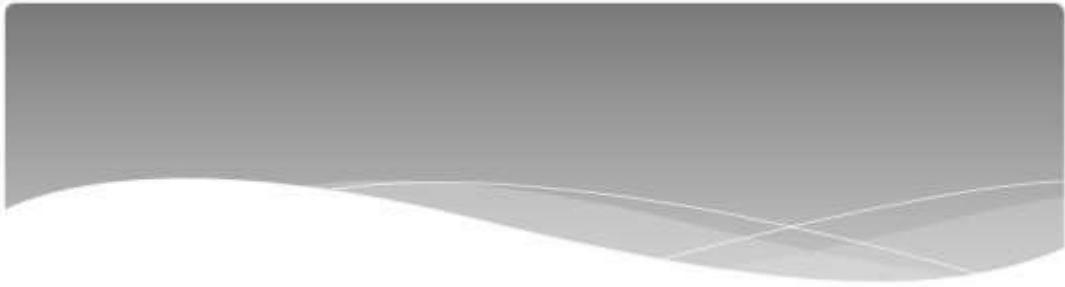
1. 外籍勞工被收取高額的招募費用，導致其債臺高築（以不當債務控制）。
2. 家庭幫傭和看護通常都與雇主同住，難以追蹤他們的勞動條件與生活環境，讓他們特別容易淪為剝削的受害者（以不當勞務控制）。
3. 在臺灣漁船上工作的外籍勞工，遭到販運的跡象，以雇主未給薪或薪資給付不足、工時過長、身體虐待、供餐不足、及生活條件惡劣等（以不當勞務控制）。

二、如何發掘人口販運被害人

- * 實務面-以警察機關而言
- * 1. 受理一般民眾報案
- * 2. 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擴大偵辦
- * 3. 偵辦賣淫集團擴大偵辦
- * 4. 他單位轉介案件

三、經驗分享

1. 假結婚引進外籍勞工血汗剝削
2. 假出國伴遊真性交易
3. 高利貸陷阱強逼工作壓榨薪資
4. 招聘外籍教練，扣押護照私行拘禁凌虐



報 告 完 畢

美國自由聯盟
(Freedom Network USA)
第 14 屆年會經驗分享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葉毓蘭 秘書長

參加美國自由聯盟第14屆年會心得

報告人：葉毓蘭



美國自由聯盟



- 美國自由聯盟 (Freedom Network USA) 成立於2001年，由25個對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服務，爭取被害人權益的非政府組織結盟而成。自從美國於2000年通過施行「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of 2000, TVPA)」之後，自由聯盟的會員組織即與人口販運被害人併肩致力於監督TVPA的確切執行，以確保被害人獲得保障。自由聯盟每年的年會為美國美國在人口販運議題中最重要的年度聚會。目前有會員組織39個。

過去參加自由聯盟的經驗



- 葉毓蘭自2005年開始以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董事長及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主任身分，參加美國自由聯盟年會，並曾應邀在2007、2008年會中報告臺灣在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書對臺灣予以第二級（2005年）與第二級觀察名單（2006年）後，政府積極回應的各項作法，包含在2006年11月通過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2007年3月成立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2009年1月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等。

與美國官方溝通的管道



- 2010、2011兩年葉毓蘭以行政院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身分，在Washington DC參加Freedom Network USA年會，與美國國務院、聯邦官員溝通，有助於美國國務院充分了解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各種努力措施，據悉皆為美國連續該兩年將我國評為亞洲打擊人口販運績效最佳國家的原因之一

持續不斷的參與



- 2010年在Freedom Network 年會時，邀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主任Luis CdeBaca大使來臺考察，促成CdeBaca大使於2010年11月下旬訪華；2011年葉毓蘭在Brookings Institution擔任訪問學者時，出席Freedom Network USA 年會，並協助美國國務院將臺灣列為打擊人口販運模範國家（best practice），5月10-19日並陪同Urban Institute研究團對來臺進行實地研究。

2012年年會(紐約)



- 2012年葉毓蘭參加在紐約舉行的年會，了解以被害人為中心（victim-centered）美國在偵辦起訴人口販運案件的趨勢。帶回國土安全部全力推動的Forensic Interviewing（刑事偵訊技術）。

2013年年會(華府)



- 由葉毓蘭、許辰洲法官、張春暉主任檢察官前往參加
 - 回國後做出針對下列議題做出具體建議：
 - 有關防制人口販運犯罪的總體政策規劃
 - 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修法與評估
 - 加入防制兒童性剝削犯罪情資交換網路
 - 針對人口販運犯罪從事法學實證及犯罪學研究
 - 有關人口販運被害人返鄉權與被告對質詰問權之調和與修法評估
 - 確保已定罪人口販運犯罪獲得罪刑相當之刑期

2016年年會(芝加哥)



- 美國自由聯盟(Freedom Network USA)第十四屆年會，在4月4-5日在芝加哥舉行，研討議題為「為鴻溝搭橋，以夥伴、預防、保護、起訴等4 P發起運動 (Bridging the Gap: Building a Movement Through Partnership, Prevention, Protection , & Prosecution) 」，研討主要針對人口販運問題及其對於社會、文化經濟、政治等之影響，探討在法制、執法、被害人保護等議題。
- 移民署李臨鳳組長與葉毓蘭出席。

再度參加的目的



- 突顯我國於人口販運之努力成效:近年來我國對於人口販運防制不遺餘力，已經連續七年得到美國務院全球人口販運報告的第一級國家評價，其成效有目共睹。可藉由參與年會機會，適時分享我國相關經驗與進行交流。
- 拓展並強化國際間合作：考量人口販運具有跨國境犯罪之特質，且勞動剝削之態樣與發生亦因雇用多元以及外籍勞工之弱勢處境而案例增加，但無論從預防、保護與起訴等層面，均迫切需要與其他國家政府及公民團體有效合作，如此才能從根源著手，務實解決問題。

真正的目的



- 爭取在年會發言，作專題報告，讓臺灣露臉
- 爭取與新任的美國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主任，無任所大使Susan Coppedge見面，並邀請大使前來臺灣參加七月下旬的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

難度很高



- 決定參加的日子太晚，今年年會的議程早在去年決定
- Freedom Network USA 的管理階層換人，有了新的執行長
- 移民署的經費不足
- Susan Coppedge 大使缺乏中間人引見

決意參加!



- Freedom Network USA 年會是美國在人口販運議題中最重要的年度聚會。鑒於素與我國友好的國務院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主任Luis CdeBaca大使業於去年離職，而Freedom Network USA 的重要成員，如: Florrie Burke, Alison Boak, Susan French均為美國總統制訂反人口販運政策之重要諮詢對象，遂決定前往芝加哥參加，借此機會與相關官員見面。

芝加哥年會現場



- 此次年會在芝加哥的Palmer House 舉行，共有三百多人參與。Freedom Network USA 首度設立專職執行長 Jean Bruggeman，二天的議程，除了每天早上7:30開始的早餐、中餐時進行的非正式交流互動外，共有在大會堂舉行的兩場大會，即自五個會議廳舉行的31個主題，參與的專家學者與被害人，都能充分溝通，異常熱烈。

Susan Coppedge 大使



- 在首日的大會演講中，新任的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大使 Susan Coppedge 女士，她就防制人口販運工作發表簡短評論，強調社會各界應加強資源結合以消弭人口販運惡行，同時也提到美國當前的努力方向在於為人口販運的被害人除罪化 (decriminalizing the victims)，除罪的範疇包含被害人在被人口販子控制期間觸法的所有作為

邀約來訪



勞動販運



- 今年 Wellstone 獎的得主 Miguel Keberlein Gutierrez，他在伊利諾州致力協助中南美移工在農場被強迫勞動、被剝削，因而獲獎，他的經驗，其實非常值得臺灣在被國際人權團體控訴虐待漁工的改進策略上參考。



節錄農工強迫勞動簡報



Types of Farmworkers



- Traditional Migrant
- Seasonal
- H2A Guest worker





-
- Crew Leader System
 - Few Protections
 - Access to Labor Camps



-
- Children Allowed to Work





Housed in Remote Areas



-
- Few Legal Protections
 - No Overtime
 - Can't Unionize
 - Wage Theft



H-2: Guest worker Visa Programs



71% of labor trafficking victims enter the U.S on a temporary visa; 69% had expired visas when they escaped the trafficking situation and sought services

- H-2B Visa
- Non-agricultural work (hospitality, construction, food service, etc.)
- 55,000 in 2012

Brookings – Immigration Facts: Temporary Foreign Workers
Urban Institute – Labor Trafficking in the U.S.

H-2: Recruitment



- U.S Employers rely on private individuals and agencies to recruit
- Recruiters profit by illegally charging fees and requiring collateral
 - Typical debt upon arrival is \$500 - \$10,000
- Loans + high interest
- Recruitment practices are similar for the majority of labor trafficking victims in the U.S, whether they arrive on a visa or not.
- Fraud and coercion are prevalent, force is more rare



渡假打工與勞動販運



- 由美國遷居澳洲的學者 Jenny Stanger (亦為 Freedom Network USA 的創始會員)，特別與我們討論臺灣青年學生到澳洲渡假打工，卻淪為苦勞，甚至被詐騙集團控制的現況，這些都需要後續在公權力與民間組織的連結合作。



多次參加，感觸良多



- 這是本人自2005年以來第七次參加美國反人口販運自由聯盟的年會，而今日世界各國，在受到北非難民潮衝擊後，面對日新月異的人口販運問題，已到了必須重新思考方向和對策的時候。
- 臺灣的人口販運，從早期大陸偷渡來臺的賣淫女子，到以結婚、工作、留學、觀光等各種方式來到臺灣，由個人或集團控制遭受性剝削或勞動剝削的外籍被害人、大陸臺商被控經營血汗工廠、到近年來遭受國際抨擊最力的遠洋漁船剝削境外漁工案，無論是犯罪集團的經營方式、犯罪手法與操控被害人手段都有極大轉變。

正視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的關連



- 這次在大會中遇見的澳洲學者Jenny Stanger，談到有越來越多臺灣的年輕人前往澳洲渡假打工，卻淪為強迫勞動的被害人，甚至也被控制為詐騙集團的成員，正思考如何與澳洲的民間團體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回國後立即傳回肯亞有多名臺灣人涉及電信詐騙，被遣返大陸受審的消息，從此，有越來越多的臺灣人在馬來西亞、埃及、西非、烏干達、印尼、土耳其被捕。臺灣的行騙天下，令人氣憤，但是其中不無有類似人口販運被害的情形，如果我們多一點宣導教育，或許可以挽回臺灣成為詐騙天堂的惡名。



謝謝聆聽

sandy.y.yeh@gmail.com

社工服務對於
人口販運防制
之效益及反思

婦女救援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白智芳主任

社工服務於人口販運防制之效益及反思

白智芳

婦女救援基金會 研發部主任



婦女救援基金會

電話：02-2555-8595

E-Mail：advocacy@twrf.org.tw



誰是人口販運被害人



臺灣的TVPA評比



反人口販運聯盟成立

2006年

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展翅協會共同發起成立，陸續加入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屏東縣好好婦女權益發展協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天主教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希望職工中心、善牧基金會、外籍新娘成長關懷協會、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等單位。

2013年

正式更名為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共有13個團體現階段任務為監督政府執行成效，並力促修法。



聯盟的倡議之路

2006
聯盟成立，
追蹤移民法
修法狀況

入出國及移
民法增設人
口販運專章

2008
遊說立委支持
民間版本與官
方版協商

人口販運
被害人保護
機制建立

行政院
防制人口販
運行動計劃

2007
研擬民間版
專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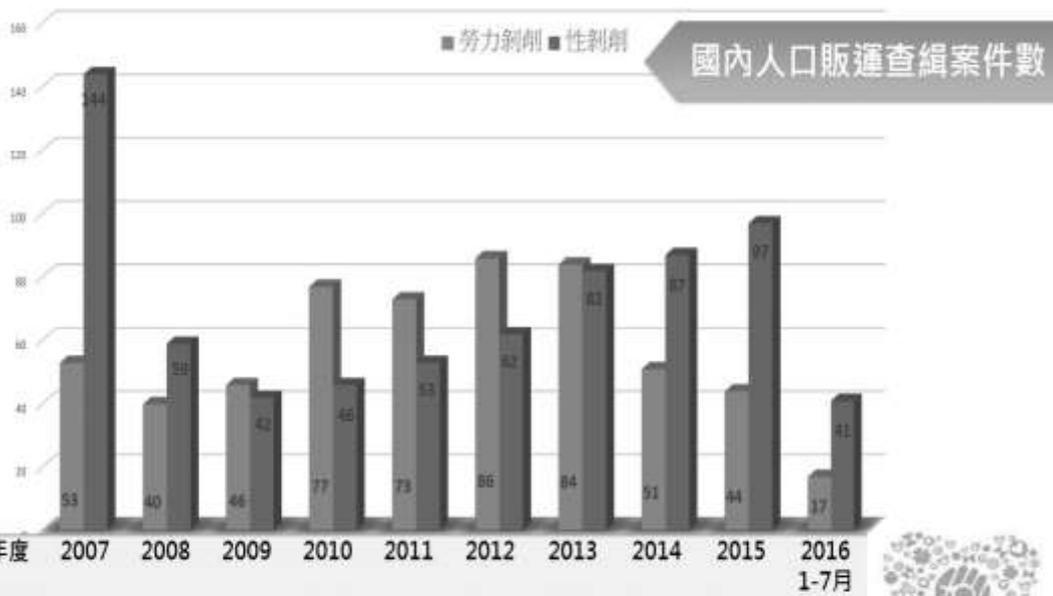
2009
人口販運防制法
通過實施



補充性立法下的人口販運罪



* 摘錄自陳佳秀主任檢察官授課講義



* 根據ILO的研究顯示，每一個查獲的人口販運案件背後，平均約有27個犯罪的黑數





一雙手的故事

照片來源：TWA台灣國際勞工協會FB



被害人的多重壓力處境

無助：語言、文化隔閡及對臺灣法令規定不了解

孤立：護照、居留證被沒收無法證明身分，缺乏求助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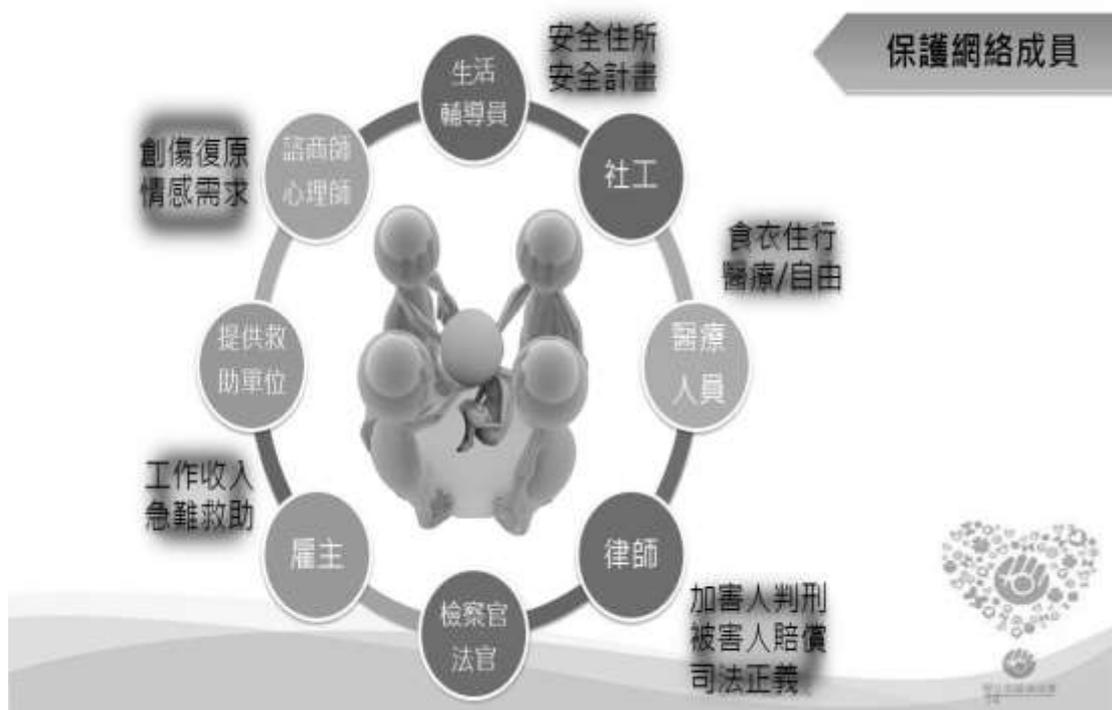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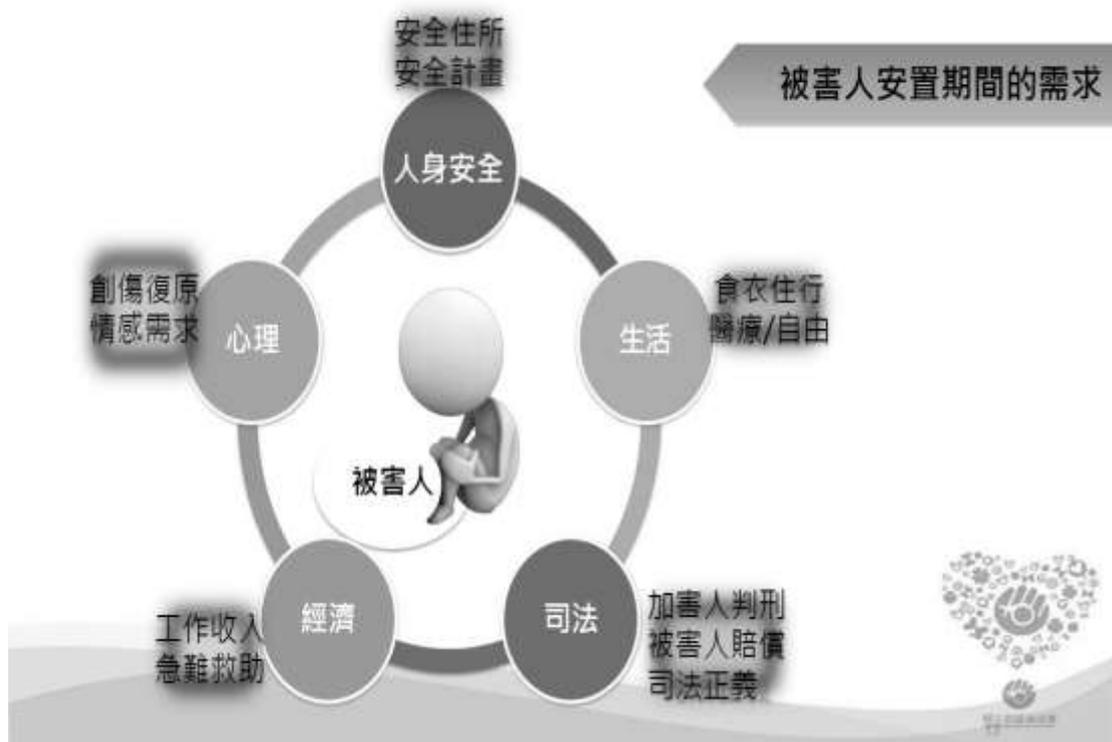
恐懼：因非法身份或從事非法工作而害怕執法者，人口販子藉此強化其恐懼，擔心自己或家人朋友會被報復

脆弱處境：需要償還債務、如不合作即遭到威脅遣返

不信任：遭人口販子矇騙、被熟識者背叛，對人的信任被摧毀

依賴：由加害人提供工作及生活照顧







一位被害人的夢想.....



漫長的等待.....





峇里島的皮雕夢

人口販運，離我好遙遠





在購買鮮魚時
你曾想過它從哪裡來嗎？



- ① 漁工無故被虐待，薪資被剝削，已是漁船上的常態。
- ② 漁工可能只領到NT.1500元/月，比餐廳一桌海鮮料理還便宜。
- ③ 37歲印尼籍船員說，很多大型延繩釣漁船上都備有武器，他一位來自爪哇的朋友就曾遭到臺灣延繩釣漁船的船長用槍攻擊，當他們向警察舉報，警察卻說沒有證據。
- ④ 35歲印尼籍漁工說，在船上只要犯一點小錯或稍微遲到，就會被毆打，他曾看過有一位漁工在吃飯時犯了錯，船長一直打到他的手腳斷了、頭破了才停下來，即使他的態度順從，船長還是會莫名其妙地毆打他，他得要留著命工作來換取遠方家人的生活溫飽，而忍氣吞聲和逆來順受就是他和其他同船船員在海上工作五個月的寫照。

-資料來源：綠色和平



家庭看護工行蹤不明原因

行方不明外勞人數 52,299人 (106.7%)
越南籍25,731人。印尼籍23,127人

TOP 1 與雇主相處不融洽

TOP 2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TOP 3 勞資爭議

資料來源：《勞動部》

〈誠實與順從〉 Nanik Riyati

2014 第一屆移民工文學獎【優感】中文類

我的名字叫娜妮 (Nanik)，1984 在馬吉冷一個家境普通的家庭裡出生，直到 2003 年我決定去馬來西亞打工，人生的旅途就此開始。在我打工期間，甜蜜、艱苦、快樂、與悲哀，我全都感受到了。

我很感激我的雇主，很能理解我，對我也很好，我在服飾店上班，在那裡，我學習到很多，並且成了我的興趣。我做得很開心，儘管工作很花力氣。例如，我每天都要上下樓梯 100 多次，長達六年。

後來我決定去臺灣工作，跟其他國家比起來，薪資比較高。2008 年 12 月 4 日，我踏上這塊土地。感謝真主，我再次遇到一個很好的雇主。

我照顧的阿公，是一位高學歷的人，而且時常講他的故事給我聽。小姐在臺灣某一所大學擔任英文教授，她與全家人都對我很好，負擔我的生活所需，也從來不耽誤發薪資的時間。不過小姐不是十分信任我，因為之前雇用的人，還有印尼朋友，曾經騙過她。被拿走 20 萬現金，這還沒加上阿公的錢。當然，事情發生過後，她變得小心翼翼，不再輕易相信別人。

這件事不會讓我感到害怕或難過，對我來說，反而是一個挑戰與考驗，讓我能夠誠實無欺、吃苦耐勞。我一定能夠向她證明，不是每個印尼人都像之前的外勞那樣。

資料來源：<http://npost.tw/archives/13295>

• 新竹縣竹北市今天凌晨驚傳命案！一間連鎖早餐店46歲林姓老闆娘被民眾發現，血躺在自己的轎車內，胸口有明顯遭利器刺穿的傷口，警方趕到現場破窗時她已失血過多，送醫後仍不治。

• 警方調查，林女今天凌晨4時許開車到早餐店準備做生意，剛將轎車停在店門前人行道，副駕駛座車門就遭32歲印尼籍女外勞Amy（林女店內聘雇的逃逸外勞）打開，持尖刀刺向左胸膛，直接一刀斃命，隨後關上門離開。

◦ 2015-05-18 自由時報

移工悲歌 Indayani

她到底遭遇了甚麼？離開印尼家鄉來到臺灣工作，成為逃逸身分、輾轉非法打工，離開前雇主工作處五個月後，又回去刺殺前雇主，究竟是為什麼？

- 根據檢察官的起訴書記載，行兇者認為在其受雇期間，「飽受前雇主及其配偶欺凌，心生報復之意。」然檢察官查詢前雇主聘僱之其他臺籍員工五人，均表示死者及其配偶對待Indayani與其他員工無異。
- 「情節匪夷所思，每次說的都不一樣，不知是妄想或其他原因。」辯護律師也十分困惑。而我們去看看守所探視她時，她安靜、有禮貌、一再致謝，看不出任何情緒。

體驗多元文化-穆斯林

- 大部分的印尼人信仰伊斯蘭教，飲食上遵守穆斯林規定。穆斯林的飲食必須是「halal food」，中文稱作**清真食品**。halal指的是在宰殺動物的過程中，由穆斯林執行，並使用鋒利的刀子讓動物在最不痛苦的方式下放血結束生命，所以穆斯林也是不吃血製品的。

- 吃傳統印尼食物時要記得徒手吃飯才有禮貌喔！

資料來源：One-Forty FB



體驗多元文化-泰東新年

-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東南亞美食街
- 潑水節也稱宋干節（4月13日至4月16日），是泰語民族和東南亞地區每年最盛大的傳統節日，大家用水相互潑灑，祈求洗去過去一年的不順，新的一年重新出發，誰被水潑得最多，得到的幸福也最多，被潑的人也就越高興。



同理與接納-夥伴關係

- 2015年移工大遊行訴求分「長期照護」與「移工制度」兩部分。
- 長期照護分為短中長期：短期內希望取消雇用外籍看護工不得申請補助資源的限制。
- 移工制度訴求則主張廢除私人仲介，改強制國對國直接聘僱、使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取消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及工作三年需出國一日的規定。

-資料來源：公視新聞議題中心，攝影/張文馨





理解與尊重多元文化

2015/7/19印尼移工於臺北車站慶祝開齋節



- 臺灣目前共有57萬6584名外籍移工(2015/05)，人數逐年增加，已較2年前多出近10萬。
- 印尼籍人數最多，共有23萬7936名，其中18萬為社福勞工，在機構或居家服務，分布於全臺各地。

- 尊重多元化在日常工作上的體現，是對不同的宗教、文化、種族、性別及各種不同的差異有所了解，保持敏感度。
- 對差異的了解與經驗可以做為參考的架構，但不應限制我們的視野，反而成為一種偏見。
- 從新住民、移工身上請教、學習是最好的管道，也是臺灣得天獨厚的多元文化資源。



培養多元文化敏感度



人口販運防制法實行現況之挑戰

- 本法定義及罰則構成要件不明確且不完全符合國際防制標準與趨勢。
- 補充性立法使執法人員對案情去脈絡化，無法全觀評價。
- 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起訴、判決率偏低。
- 欠缺有效沒收加害人不法所得用以賠償被害人之機制。



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現況之挑戰

- 執法人員對鑑別被害人身份觀點不一致，影響被害人保障與權益。
- 司法程序對外籍、語言不通等具脆弱處境之被害人友善度不足。
- 被害人缺乏自由選擇住居所及配合作證與否之權利。
- 將人口販運議題侷限於跨境、非本國籍的被害人，對境內、國人的關注與思考不足。
- 對於高危機潛在被害人的預防工作仍須努力。





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
（特別是婦女及兒童）
議定書之介紹及對我影響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
柯雨瑞 教授

主題：預防、壓制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及兒童)議定書之介紹及對我影響

目次

- 壹、前言
 - 貳、《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與《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兩者之相互關聯性
 - 參、《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內容介紹與闡述
 - 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內國法化之最新進度與未來可行之發展
 - 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對我國之影響與啟示
 - 陸、結論
-
- 附件一、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附件二、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版本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
 - 附件三、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壹、前言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是為《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以下簡稱公約)附件之一，而人口販運議定書是涉及人口販運或相關問題的一系列國際文書中最新的一項。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之英文名稱係為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於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過，並在西元 2003 年 9 月 29 日生效，其目的在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是目前世界上第一項針對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全球性公約。迄至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公約共有一百八十三個締約方(含一百八十二個締約國與一個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歐洲聯盟)，已超過聯合國會員國數(一百九十三國)之百分之九十，可謂公約所建立

之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架構，已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

目前，行政院所擬具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共計七條，行政院會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並已函請立法院審議。當時之行政院長江宜樺表示，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作為國際社會的成員，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決心，本次行政院會所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為賦予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具有重大意義¹。

此外，由數位立委自行提案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共有數個版本，亦已在立法院審議之中，但均在審議之中，尚未正式通過。

針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而論，此一議定書雖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一部分，但此部分不在本件（《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推動批准加入範圍內，立法院係另案處理，本「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內容，實際上，不包括補充議定書。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大會第55/25 號決議，附件一，“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大會第55/25 號決議，附件二，“人口販運議定書”）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大會第55/25 號決議，附件三，“移民議定書”）的條文相互有一定重複。這幾項文書的各項條文意在相互補充。

聯合國針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有訂定一冊立法指南，名為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實施立法指南。補充議定書實施立法指南對於我們瞭解《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內容，有非常重大之意義。

¹行政院(2014)，行政院會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

貳、《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與《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兩者之相互關聯性

人口販運議定書第1條和有組織犯罪公約第37條確立了有關兩項文書之間的關係的下列基本原則²：

- (a) 除非其已加入公約，否則任何一個國家不得加入任何一項議定書（公約第37條第2款）。允許同時批准或加入公約&議定書，但是除非其也受公約項下各項義務的約束，否則一國不可以受任何一項議定書項下的義務約束；
- (b) 公約和人口販運議定書必須結合起來予以解釋（公約第37條第4款和議定書第1條第1款）。在解釋其中一項議定書時，還必須考慮到該議定書的宗旨，這在有些情況下，可能會調整適用於公約的含義（公約第37條第4款）；
- (c) 公約的規定應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議定書（議定書第1條第2款）。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談判正式記錄的解釋性說明（A/55/383/Add.1，第62段）中，明確了經適當變通這幾個字的含義為“按照情況的需要作出修改”或“經必要修改”。意思是，在將公約的規定適用於本議定書時，可以作出有關解釋或適用的細微修改，以考慮到與議定書有關的情況，但是除非必要，否則不應作出修改，而且應當只限於必要的修改。
- (d) 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也應視為根據公約確立的犯罪（議定書第1條第3款）。這一原則與有關經適當變通的要求類似，是本議定書和公約之間的關鍵聯繫。它確保了一國為了按照議定書第5條的要求對人口販運進行刑事定罪而確立的任何犯罪，將自動納入有關諸如引渡（第16條）和司法協助（第18條）等國際合作形式的公約基本規定的範圍。6它還通過將公約其他強制性規定，適用於根據議定書所確立的犯罪而將議定書和公約聯繫起來。尤其是，公約中與下列問題有關的各項義務，同樣適用於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洗錢（第6條），法人責任（第10條），起訴、判決和制裁（第11條），沒收（第12-14條），管轄權（第15條），引渡（第16條），司法協助（第18條），特殊偵查手段（第20條），妨害司法（第23條），證人和被害人的保護與加強合作（第24-26條），執法合作（第27條），培訓

²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實施立法指南。

和技術援助（第29和第30條），以及公約的實施（第34條）。因此建立類似的聯繫是關於議定書實施的國家立法的一個重要要素；

- (e) 議定書要求是最低限度標準。國內措施可以比議定書的要求範圍更廣或更為嚴厲，只要議定書規定的所有義務得到滿足（公約第34條第3款）。

參、《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內容介紹與闡述³

一、議定書內容之總體觀察

議定書之內容，包括：前言及四大部分。四大部分，分別為一.總則；二.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保護；三.預防、合作和其他措施；四.最後條款，上述之四大部分，由 20 個條文組成之。

第 1 條 議定書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關係

第 2 條 本議定書的宗旨

第 3 條 術語的使用

第 4 條 適用範圍

第 5 條 刑事定罪

第 6 條 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幫助和保護

第 7 條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接收國的地位

第 8 條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遣返

第 9 條 預防販運人口

第 10 條 信息交換和培訓

第 11 條 邊界措施

第 12 條 證件安全與管制

第 13 條 證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 14 條 保留條款

第 15 條 爭端的解決

第 16 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第 17 條 生效

第 18 條 修正

第 19 條 退約

第 20 條 保存人和語文

二、議定書的各項規定之約束性程度共分三級：

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各附加議定書的各項規定並非都具有相

³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實施立法指南。

同程度的約束性。一般說來，規定可以分為以下三類：

- (a) 強制性措施(絕對的強制或在滿足指定條件的情況下的強制)；
- (b) 締約國必須考慮適用或努力適用的措施；
- (c) 選擇性措施。

只要使用“締約國應當”的字眼，就是指強制性規定。否則，立法指南中使用的措詞是“應當考慮”，意指強烈要求各國認真考慮採取某種措施並作出切實努力，以確保該措施符合其法律制度。對於純粹可選擇性規定，立法指南所使用的措詞為“似宜考慮”。有時偶爾也用締約國“應當”選擇一種或另一種備選做法(如對於根據有組織犯罪公約第5條所確立的犯罪)。在這種情況下，締約國可自由選擇一種或另一種備選辦法或同時選擇兩種。

三、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之真實意涵：

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在提及刑事定罪的若干處都使用了“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提及“其他”措施並非意在要求或允許不經過立法而進行刑事定罪。這類措施是對立法的補充，而且預先假設了立法的存在(見解釋性說明(A/55/383/Add.1,第9段))。

四、有組織犯罪公約對人口販運議定書的適用(議定書第1條和公約第37條)

有組織犯罪公約第37條和各議定書第1條共同確立了公約及其議定書的基本關係。這四項文書是作為同一組文書草擬的，公約中作出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一般性規定(例如引渡和司法協助)，各項議定書中規定了與各議定書主題具體相關的要素(例如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和有關旅行和身份證件的規定)。由於議定書並非意在成為獨立條約，一國要想加入任何一項議定書，就必須加入公約。這就確保了，在任何一個依據該國已加入的議定書處理的案件中，也可依靠和適用公約的所有一般性規定。

許多具體的條文就是在這個基礎上草擬的：例如公約載有關於司法協助和其他國際合作形式的一般要求，而提供諸如核實旅行證件等具體協助的要求，只在有關議定書或各項議定書中才能找到。

五、適用範圍(議定書第4條)

公約的規定，將議定書的適用限制在至少其中一項犯罪具有某些跨國性要素和不同程度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情況，這些限制也適用於公約本身和所有其他議定書。法規起草人應注意到有關涉及跨國性和有組織犯罪的規定，並不總是適用。總體來說，關於標準何時適用，何時不適用的詳細規定，讀者應當參考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29-31段)，但應當強調的是，舉例說，公

約第34 條第2 款規定，立法機關不得將有關跨國性或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要素納入國內犯罪規定中。這些共同確立了一項原則，即儘管締約國應當就議定書的大多數方面確立某種程度的跨國性或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參與，但是其公訴人(檢察官)無須證明二者中任何一點，便可要求對人口販運或公約或其議定書確立的任何其他犯罪進行定罪。對於人口販運，即使不存在跨國性或不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國內犯罪也應予以適用。法規起草人還應注意到，人口販運議定書還適用於對被害人的保護，而不論是否具有跨國性和是否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

六、“人口販運”的定義

議定書第3 條提出了第一個明確的、國際商定的人口販運定義。這一定義構成了議定書所涵蓋的主題事項、國際合作和文書中的其他基本要素的基礎。其中突出的是確立刑事犯罪的義務：第5 條規定議定書各締約國均有義務將販運定為單一刑事犯罪或定為最低限度包括了該定義所涵蓋的全部行為的犯罪組合。議定書締約國還有義務把作為共犯參與犯罪以及組織或指揮他人實施犯罪定為刑事犯罪。還必須把犯罪未遂定為刑事犯罪，但僅僅是“在符合”各締約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第5 條）。這一義務既適用於自然人也適用於法人，雖然在法人的情況下，所確立的責任不一定是“刑事”責任（見公約第10 條）。

確立刑事犯罪的基本義務與“人口販運”的定義有著直接的關聯，因此這一定義才是尋求實施議定書的任何法規的核心所在。正如所界定的那樣，販運是由三個基本要素組成的，其中每一個要素都必須是定義中所列出的。正如議定書第3 條所界定的那樣，“人口販運”由下列要素組成：

- (a) 行為：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
- (b) 手段：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利用脆弱境況，或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
- (c) 剝削目的，其中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14 勞役或切除器官。

這一義務，是要將販運作為構成要素的組合，而不是要素本身來定罪。因此，任何行為凡結合了所列舉的任何行動和手段，並且是為所列舉的任何目的，而實施的，都必須視為販運而定為刑事犯罪。不必將誘拐或賣淫剝削等個別要素定為刑事犯罪，議定書第3 條所界定的犯罪是在非常早的階段完成的，無需發生剝削。

議定書中並未對“強迫勞動”一語加以界定。不過，有若干這方面的國際文書，例如：國際勞工組織1930年《強迫或強制勞動公約》（第105號公約）；和國際勞工組織1957年《廢止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公約）。

議定書中對“奴役”一詞未予界定，但是許多國際文書以及許多國家的本國法律都界定或論及奴役和類似做法，如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4條；1926年《禁奴公約》經1953年議定書修正；1956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的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國際勞工組織1999年《禁止並立即採取行動消除最惡劣童工形式的公約》（第182號公約）；《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第11條第1款；以及1950年《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4條（禁止奴役和強迫勞動）。

對“濫用脆弱境況”這一提法，應理解為系指所涉的人，除忍受有關濫用外實際上沒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選擇（A/55/383/Add.1，第63段）。議定書中對非人口販運背景下的性剝削形式未予論及（A/55/383/Add.1，第64段）。

七、人口販運行為的刑事定罪

國際法中對“人口販運”一語加以界定的主要理由，是要提供某種程度的，以協商一致意見為基礎的概念標準化。而這種標準化的目的，則是要構成一些具有足夠的類似性，而適合在偵查和起訴案件方面，開展有效的國際合作&國內刑事犯罪的偵查和起訴基礎。將販運定為刑事犯罪這一要求的目的是作為全球對策的一部分，因為全球對策還將包括對被害人提供支援和幫助並將打擊販運納入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廣泛努力中。

如果此類罪名尚不存在，則採用涵蓋了各種人口販運行為以及組織、指揮和作為共犯參與任何形式販運的刑事罪名，就成為議定書所有締約國的一項強制性中心義務。必須將責任擴展至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雖然就法人而言，責任可以是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一旦確定使用了欺騙、脅迫、暴力或其他被禁止的手段，則被害人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而且不可用作答辯理由。議定書第3條(b)項所反映的是這樣一種情況：如果所涉人員為18歲以下者，則無須確定是否使用了不正當手段。因此在販運行為被害人為不滿18歲者的刑事訴訟中，控訴方只須證明為剝削目的而招募或運

送未成人之類的行為。

八、將有組織犯罪公約的強制性規定適用於人口販運議定書

在確立議定書所要求的罪名時，重要的是要銘記，各項議定書均應結合有組織犯罪公約一起閱讀。公約的各項規定經適當變通適用於議定書，並且對議定書締約國而言，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應視為公約確立的犯罪。這些規定的適用使締約國負有就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採取下列措施的義務。

- (a) 洗錢。締約國應根據公約第6條，將各種販運犯罪所得洗錢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77-162段）；
- (b) 法人的責任。應根據公約第10條為“自然”人（即生物人）和“法”人（例如公司），確立犯罪責任（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240-260段）；
- (c) 犯罪必須是“刑事”犯罪（法人除外）。公約和議定書中關於犯罪的每一項規定，都指出必須將犯罪確立為刑法中的犯罪。
- (d) 制裁。國內法採用的制裁，必須考慮到犯罪的嚴重性，並應與該嚴重性相當（公約第11條第1款；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261-286段）；
- (e) 被告人出庭。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法律，並在適當考慮到辯護權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力求確保釋放條件不會損害讓被告在隨後的刑事訴訟中出庭的能力（公約第11條第3款，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261-286段）；
- (f) 假釋。在考慮假釋受刑人的可能性時，必須顧及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的嚴重性（公約第11條第4款，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261-286段）；
- (g) 追訴時效期限。在適當情況下，尤其是“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處置時”，對啟動針對公約規定的犯罪的訴訟程序，規定較長的國內追訴時效期限（公約第11條第5款，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261-286段）；
- (h) 沒收資產。在國內案件方面，以及在協助其他締約國方面，應盡可能地對追查、凍結和沒收這些犯罪的所得和工具作出規定（公約第12-14條；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287-340段）；
- (i) 管轄權。公約要求締約國對偵查、起訴和懲治由公約和該國已加入的任何議定書，所確立的所有犯罪確定管轄權。必須對該國的屬地管轄權範圍內實施的所有犯罪，包括在其海上船只和航空器上實施的所有犯罪確立管轄權。如果本國法規禁止引渡

其本國國民，還必須對這些國民，在世界任何地方實施的犯罪確立管轄權，以使該國能夠履行其由公約規定的，由於國籍原因而無法應請求予以引渡的罪犯，進行起訴的義務。公約還鼓勵確立其他情形中的管轄權，其中包括一國的國民為被害人或犯罪者的所有情形，但並不是要求這麼做（公約第15條第1款（強制性管轄權）和第2款（選擇性管轄權）；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210-239段中關於管轄權問題的討論）；

- (j) 引渡。公約規定的各項義務，要求締約國尤其是把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視為其條約和法律規定的可引渡的犯罪，並在以國籍為由拒絕引渡的情況下，將此類犯罪提交主管當局，以便在本國提起訴訟（公約第16條；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394-449段）；
- (k) 司法協助。應向其他締約國提供此類犯罪的偵查、起訴和司法程序方面的司法協助；公約第18條的大量具體規定應予適用（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450-499段）；
- (l) 特殊偵查手段。應在有關締約國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許可的情況下，為打擊此類犯罪的目的提供特殊偵查手段，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供電子監視、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動（臥底、誘捕偵查）⁴等其他手段（公約第20條；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384-393段）；
- (m) 妨害司法。妨害司法行為如系針對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實施的，必須根據公約第23條，將此類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195-209段）
- (n) 保護被害人和證人。根據公約第24和25條的規定，應為被害人和證人提供保護，使其免遭可能的報復或恐嚇（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341-383段）；
- (o) 犯罪者的配合。公約第26條要求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參與有組織犯罪者，為主管當局提供配合或幫助。條款中並未具體載列實際措施，但是在許多國家中，此類措施包括頒佈有關規定，從而使給予配合的犯罪者可能得以免除責任或使本來適用的處罰得以減輕（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341-383段）；
- (p) 執法合作以及培訓和技術援助。應根據公約第27條就根據議定書確立的犯罪，作出聯繫管道和警方間合作的規定（另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500-511段）；以及根據公約第29和30條作出培訓和技術援助的規定。

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內國法化之最新進

⁴ 金強，法學思與辯，四川：巴蜀書社。

度與未來可行之發展

台灣在考量加入⁵人口販運議定書時，應考慮的相關國際條約或文件如下：

- (a) 有組織犯罪公約案文（大會第55/25號決議，附件一）；
- (b) 各項議定書案文（大會第55/25號決議，附件二和三，以及第55/255號決議，附件）；
- (c)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談判正式記錄的解釋性說明（準備工作檔）（A/55/383/Add.1）；
- (d) 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的實施立法指南。

有關於議定書內國法化之進展方面，議定書內國法化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兩者係為脫勾的。約於民國103年，法務部已草擬完成「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並送陳行政院審議。於民國103年11月27日，行政院召開第3426次會議，依據行政院第3426次院會決議之內容，本案經蔡政務委員玉玲等審查整理竣事，院會決議係為：(1)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2)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作為國際社會的成員，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決心，本次院會所通過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為賦予公約具有國內法效力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具有重大意義。本院各機關應依照公約及其施行法的規定，確實檢討主管的各項法令是否仍有不足之處，以期與現行全世界跨國打擊犯罪的趨勢接軌；(3)請法務部在本公約施行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及早完成立法。另請外交部在本公約完成國內的批准程序後，積極推動辦理批准書送請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事宜。

本公約施行法草案內容要點如下⁶：

- 一、明定該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草案第2條）
- 二、適用該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方會議之相關決議；有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該公約規定為原則。（草

⁵ 在為每項文書規定的日期之前簽署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的國家可以通過提交批准書而成為締約國。未在該期限內簽署的國家一俟文書生效即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加入文書而成為締約國。

⁶ 行政院(2014)，行政院會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

案第 3 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該公約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該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律架構。(草案第 4 條及第 5 條)
- 四、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該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 6 條)

之後之進度，乃為行政院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業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以院臺法字第 1030155199A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經提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後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於 2015 年 05 月底，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開始著手審查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目前，處於立法院一讀會審查之階段。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司法及法治委員會展開聯席會議，審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外交部與法務部均有派人出席，在聯席會議中，外交部與法務部針對這項草案的立場態度，不是很明確，被質疑很曖昧，部分立委更擔憂，萬一中國大陸未來拿這項公約，主張對對台灣有司法管轄權，對台灣之主權，恐較不利。多數發言的民進黨立委，對這項法案表示相當地擔憂。⁷

在行政院版本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之第 3 條之立法說明中，其指出—「我國推動公約之內國法化，除公約本身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此部分不在本件推動批准加入範圍內，係另案處理，本草案內容不包括此部分)外，並不包括其他補充議定書在內、、、」⁸。

依據以上之說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內國法化，不在公約之內國法化之中，係分別另案加以處理，我國目前之進度，係優先將公約內國法化，之後，再另案處理補充議定書之內國法化。

⁷孫振威(2016)，孤兒的悲哀！立法遵守國際公約，綠委反擔憂掉進陷阱，三立新聞網，<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59859>。

⁸行政院，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總說明。

有關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內國法化之未來可行之發展方面，本文建議，補充議定書宜儘速內國法化為佳。此外，我國亦宜記取南海太平島仲裁案對我國主權所造成之嚴重傷害之經驗，於處理補充議定書之內國法化之過程中，宜再次避免他國侵犯我國之刑事管轄權，故本文建議似可仿中國大陸之模式，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交存《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之加入書時，作出以下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受《補充議定書》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約束。

亦即，我國於交存補充議定書時，宜作出以下聲明：中華民國不受《補充議定書》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約束。此外，我國於將補充議定書之內國法化之過程中，應明文表示：不受《補充議定書》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約束，以免他國在未取得我國之同意下，逕將《補充議定書》之爭端，提交國際仲裁，如我國敗訴，會嚴重地侵犯我國之刑事管轄權。

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對我國之影響與啟示

- 一、根據議定書第 3 條(b)項之要求--- (b) 如果已使用本條 (a) 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 (a) 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亦即，在被害人之同意方面，不影響人口販運之成立。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在被害人之同意方面，宜新增之，亦即，即使取得被害人之同意，如加害人已使用議定書第 3 條(a)項之手段，不影響人口販運之成立。以利符合議定書之要求。
- 二、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罪之定義(第 2 條)及罰則(第 32 條、第 33 條)方面，有關「顯」不相當之顯字，議定書並未有「顯」不相當之顯字，宜加以刪除之。
- 三、依據議定書第 9 條(預防販運人口)第 5 款之要求，「締約國應採取或加強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會或文化措施，包括通過雙邊或多邊合作，以抑制那種助長對人特別是對婦女和兒童的剝削從而導致販運的需求」。我國社維法所建構之性交易合法化專區，恐會助長台灣對婦女的性剝削，從而導致性販運的需求增加，建議刪除社維法所建構之性交易合法化專區之不適切之性交易機制。

臺灣宜從需求面降低人口販運之犯行---我國對於買春之人宜進行刑事制裁而非採取行政制裁，藉以強力壓制買春行為。有關南韓對於買春之人進行之處罰，係使用刑事制裁之手段，南韓從 2004 年 9 月開始實行「性買賣特別法」，截至同年 11 月為止，計有約 2,600 名男性，因買春被警察逮捕，並科處刑事處罰，南韓男性協會提出非常嚴重之抗議，主張男性的身體自由權、生存權及追求幸福權，已遭到「性買賣特別法」嚴重侵犯。「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施行之後，依照後法優於前法(「性買賣特別法」)之原則，「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則取代「性買賣特別法」之效力。

根據「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任何從事性交易之人，必須被科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罰金、拘役、或是 300 萬圓以下之韓幣（約 9 萬元之台幣）。在南韓，買春之行為，被「懲治媒介性交易暨相關行為條例」第 21 條加以犯罪化，此種之行為，是必須受到刑事制裁。不過，實際上，對於買春之初犯，則是使用社區處遇，令其參與一日之「約翰學校」⁹研習會，用社區處遇之「約翰學校」，取代監禁。不過，其參與之條件，則必須是買春之初犯。

反觀臺灣，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之規定，從事性交易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但符合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¹⁰之自治條例規定者，不適用之（性交易專區排外條款）。買春之

⁹ 英文中之 Johns，中文翻譯為約翰，另外之意思，係指嫖客。此部分，可參見：汪毓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收錄於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頁 139。

¹⁰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訂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 三、前 2 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稚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 五、曾犯刑法第 231 條、第 231 條之 1、第 233 條、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296 條之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至第 27 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

人是不受到任何之法律制裁。此種作法，似乎是頗值得加以深入探討，因無任何之處罰，造成無法管制及消除人口販運性剝削之需求面，唯有澈底消除人口販運性剝削之需求面，才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之犯行，這是臺灣法制面較為缺陷之處。假若性交易之需求面能加以壓制，則人口販運性剝削之供給面必會減少¹¹。相當可惜之處，是國內之民眾，對此尚未有共識，尚待贊同本文之學者、專家及政府廣加宣導。

從中華傳統文化、道德、東方宗教之觀點而論，已婚者其與配偶外之第三人，所進行之性交行為（含單身未結婚前之性交行為），儘管是雙方志願的性交行為，均是屬於淫邪之範圍，是要加以禁止。內政部似乎未注意到中華傳統文化、道德、宗教及生理健康之觀點。根據中國中醫學家彭鑫博士之近來研究成果¹²，過度之性交行為，會嚴重影響一個民族之平均智力。全世界智商最高的人種，係為德系猶太人，平均智商在 130 以上，德系猶太人秉持極其嚴謹的性禁忌，由於對於性交行為有非常嚴謹之態度及規範，導致其平均智商在 130 以上。

另外，根據其他研究資料，亦顯示人類如性交氾濫，平均智商會嚴重下降。以南非沙漠高原的叢林人與非洲剛果雨林地區的人群為例，這些居民於成年之後，如男女雙方出於自願，即可以隱秘方

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 285 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21 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訂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 2 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 231 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 80 條、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¹¹ 此部分之討論，尚可參閱：汪毓璋(2009)，移民政策發展之國家安全、法治、人權內涵之平衡思考——兼論處理人口販運應有之改善作為，收錄於 2009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主辦，頁 138-139。汪毓璋教授亦主張賣淫合法化絕對不是一個可行之經濟策略，此會增加執法人員之經費負擔，以及其他相關問題。言下之意，其亦反對合法化之主張。亦即，其似較傾向於將賣淫保留成為犯罪化，本文亦強烈支持此種觀點。

¹² 彭鑫（2009），色情、手淫、婚外情對身體的巨大傷害。retrieved 10/19, 2010, from <http://blog.udn.com/bluest1937/3496910>。

式進行性交，致其平均智商約為 54。亦有研究指出，根據人類之歷史，如一個種族，其社會對性交之規範愈低，則其男性生殖器官會越大，大腦容量會越小，整個族群之平均智商會越低¹³。其他之中醫文獻及相關之資料，均顯示頻繁之性交行為，會非常嚴重地影響一個民族之平均智力及生理¹⁴。內政部在性交易專區所進行之性交易行為除罪化，此並非良善之法政策，本文不贊同設置性交易專區及將性交易行為除罪化。

本文建議，我國對於買春之人宜進行刑事制裁（中華傳統文化、道德、宗教及生理健康之觀點，可作為應刑罰化之基石），或可以比照南韓之刑事處罰方式，修訂相關之法律，諸如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於該法之中，明文規範任何從事性交易之人，必須被科處 1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萬元以下之罰金。

另外，我國亦宜同時建制用社區處遇之「約翰學校」，取代監禁之刑事政策。不過，其適用之對象，僅為從事性交易之男女初犯，對於從事性交易之男女累犯，則不宜使用社區處遇之「約翰學校」之模式。

四、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態樣之定義方面，少「轉移」，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宜新增「轉移」之犯罪行為態樣。

五、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方面，少「強迫服務」、「奴役」、「類似奴役」，人口販運防制法宜新增「強迫服務」、「奴役」、「類似奴役」之犯罪行為態樣。

六、臺灣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由於「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未通過，造成合法外勞演變成為非法外勞之情事持續不斷發生。截至 2016 年為止，我國勞動部草擬之「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被立法院通過。臺灣自從開放外勞家庭幫傭機制以來，外勞家庭幫傭之基本人權議題，不斷地受到各界之重視與關注。渠等之人權問題，如下所述：1、無法休假；2、同工不同酬；3、遭受雇主身體及心理之侵害；4、無法順利地轉換雇主；5、超時工作；6、受到不人(仁)道之非人待遇；7、被雇主扣留護照旅行證件及薪資等等。上述之人權問題，有賴於「家事勞工保障法」對人權課題之明文規範與施行，俾利前開外勞家庭幫傭之人權與人性尊嚴，受到法律高密度之保障。

¹³ 冠龍(2010), 性縱欲過度智商降低: 日本恐將面臨滅頂之災. retrieved 10/20, 2010, from <http://news.boxun.com/forum/201003/boxun2010/120700.shtml>.

¹⁴ 彭鑫(2009), 色情、手淫、婚外情對身體的巨大傷害. retrieved 10/19, 2010, from <http://blog.udn.com/bluest1937/3496910>。

七、可考量提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9 條法人罰金之額度

八、制定較長之刑事追訴時效期限：依據公約第 11 條第 5 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告，可制定較長之追訴時效期限。是以，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中，對於上開之被告，可增列及制定較長之刑事追訴時效期限。

陸、結論：

- 一、立法院宜儘速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此外，我國宜儘速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內國法化，令其具有法律上之效力。
- 二、我國宜儘速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內國法化，令其具有法律上之效力。
- 三、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在被害人之同意方面，宜新增之，亦即，即使取得被害人之同意，如加害人已使用議定書第 3 條(a)項之手段，不影響人口販運之成立。以利符合議定書之要求。
- 四、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罪之定義(第 2 條)及罰則(第 32 條、第 33 條)方面，有關「顯」不相當之顯字，宜加以刪除之。
- 五、司法院與法務部，宜各自辦人口販運研習營，強化司法人員(法官、檢察官)對於人口販運之認識。
- 六、建議由社維法所建構之性交易合法化專區之機制，宜加以刪除之。
- 七、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之犯罪行為態樣之定義方面，少「轉移」，宜新增「轉移」之犯罪行為態樣。
- 八、我國人口販運防制法有關人口販運之定義方面，少「強迫服務」、「奴役」、「類似奴役」，宜新增「強迫服務」、「奴役」、「類似奴役」之犯罪行為態樣。
- 九、臺灣宜儘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 十、可考量提升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9 條法人罰金之額度。
- 十一、依據公約第 11 條第 5 款，對於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告，可制定較長之追訴時效期限。是以，於人口販運防制法之中，對於上開之被告，可考量：增列、制定較長之追訴時效期限。
- 十二、我國於交存補充議定書時，宜作出以下聲明：中華民國不受《補充議定書》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約束。此外，

我國於將補充議定書之內國法化之過程中，應明文表示：不受《補充議定書》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約束，以免他國在未取得我國之同意下，逕將《補充議定書》之爭端，提交國際仲裁，如我國敗訴，會嚴重地侵犯我國之刑事管轄權。

附件一、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2000年11月15日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

第二條 術語的使用 在本公約中：

- (一) “有組織犯罪集團”系指由三人或多人所組成的、在一定時期記憶體在的、為了實施一項或多項嚴重犯罪或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以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一致行動的有組織結構的集團；
- (二) “嚴重犯罪”系指構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剝奪自由或更嚴厲處罰的犯罪的行為；
- (三) “有組織結構的集團”系指並非為了立即實施一項犯罪而隨意組成的集團，但不必要求確定成員職責，也不必要求成員的連續性或完善的組織結構；
- (四) “財產”系指各種資產，不論其為物質的或非物質的、動產或不動產、有形的或無形的，以及證明對這些資產所有權或權益的法律檔或文書；
- (五)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犯罪而產生或獲得的任何財產；
- (六) “凍結”或“扣押”系指根據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命令暫時禁止財產轉移、轉換、處置或移動或對之實行暫時性扣留或控制；
- (七) “沒收”，在適用情況下還包括“充公”，系指根據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命令對財產實行永久剝奪；
- (八) “上游犯罪”系指由其產生的所得可能成為本公約第六條所定義的犯罪的對象的任何犯罪；
- (九)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當局知情並由其進行監測的情況下允許非法或可疑貨物運出、通過或運入一國或多國領土的一種做法，其目的在於偵查某項犯罪並辨認參與該項犯罪的人員；
- (十)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系指由某一區域的一些主權國家組成的組織，其成員國已將處理本公約範圍內事務的許可權轉交該組織，而且該組織已按照其內部程式獲得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正式授權；本公約所述“締約國”應在這類組織的許可權範圍內適用於這些組織。

第三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公約除非另有規定，應適用於對下述跨國的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的預防、偵查和起訴：
 - (一) 依照本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和第二十三條確立的犯罪；
 - (二) 本公約第二條所界定的嚴重犯罪。
- 二、就本條第一款而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屬跨國犯罪：
 - (一) 在一個以上國家實施的犯罪；
 - (二) 雖在一國實施，但其準備、籌畫、指揮或控制的實質性部分發生在另一國的犯罪；
 - (三)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涉及在一個以上國家從事犯罪活動的有組織犯罪集團；
 - (四) 犯罪在一國實施，但對於另一國有重大影響。

第四條 保護主權

- 一、在履行其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時，締約國應恪守各國主權平等和領土完整原則和不干涉別國內政原則。
- 二、本公約的任何規定均不賦予締約國在另一國領土內行使管轄權和履行該另一國本國法律規定的專屬於該國當局的職能的權利。

第五條 參加有組織犯罪集團行為的刑事定罪

- 一、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 (一) 下列任何一種或兩種有別於未遂或既遂的犯罪的行為：
 - 1、為直接或間接獲得金錢或其他物質利益而與一人或多人約定實施嚴重犯罪，如果本國法律要求，還須有其中一名參與者為促進上述約定的實施的行為或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
 - 2、明知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目標和一般犯罪活動或其實施有關犯罪的目的而積極參與下述活動的行為：
 - (1) 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活動；
 - (2) 明知其本人的參與將有助於實現上述犯罪目標的該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其他活動；

(二) 組織、指揮、協助、教唆、促使或參謀實施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

二、本條第一款所指的明知、故意、目標、目的或約定可以從客觀實際情況推定。

三、其本國法律要求根據本條第一款(一)項1目確立的犯罪須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方可成立的締約國，應確保其本國法律涵蓋所有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這些締約國以及其法律要求根據本條第一款(一)項1目確立的犯罪須有促進約定的實施的行為方可成立的締約國，應在其簽署本公約或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文書時將此情況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第六條 洗錢行為的刑事定罪

一、各締約國均應依照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一) 1、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為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

2、明知財產為犯罪所得而隱瞞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所有權或有關的權利；

(二) 在符合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

1、在得到財產時，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佔有或使用；

2、參與、合夥或共謀實施，實施未遂，以及協助、教唆、促使和參謀實施本條所確立的任何犯罪。

二、為實施或適用本條第一款：

(一) 各締約國均應尋求將本條第一款適用於範圍最為廣泛的上游犯罪；

(二) 各締約國均應將本公約第二條所界定的所有嚴重犯罪和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八條和第二十三條確立的犯罪列為上游犯罪。締約國立法中如果明確列出上游犯罪清單，則至少應在這類清單中列出與有組織犯罪集團有關的範圍廣泛的各種犯罪；

(三) 就(二)項而言，上游犯罪應包括在有關

締約國刑事管轄權範圍之內和之外發生的犯罪。但是，如果犯罪發生在一締約國刑事管轄權範圍以外，則只有該行為根據其發生時所在國本國法律為刑事犯罪，而且若發生在實施或適用本條的締約國時根據該國法律也構成刑事犯罪時才構成上游犯罪；

- (四) 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其實施本條的法律以及這類法律隨後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說明；
- (五) 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要求，則可以規定本條第一款所列犯罪不適用於實施上游犯罪的人；
- (六) 本條第一款所規定的作為犯罪要素的明知、故意或目的可根據客觀實際情況推定。

第七條 打擊洗錢活動的措施

一、各締約國均應：

- (一) 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建立對銀行和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在適當情況下對其他特別易被用於洗錢的機構的綜合性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以便制止並查明各種形式的洗錢。這種制度應強調驗證客戶身份、保持記錄和報告可疑的交易等項規定；
- (二) 在不影響本公約第十八條和二十七條的情況下，確保行政、管理、執法和其他負責打擊洗錢的當局（本國法律許可時可包括司法當局）能夠根據其本國法律規定的條件，在國家和國際一級開展合作和交換資訊，並應為此目的考慮建立作為國家級中心的金融情報機構，以收集、分析和傳播有關潛在的洗錢活動的資訊。

二、締約國應考慮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調查和監督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出入本國國境的情況，但須有保障措施以確保情報的妥善使用且不致以任何方式妨礙合法資本的流動。這類措施可包括要求個人和企業報告大額現金和有關流通票據的跨境劃撥。

三、在建立本條所規定的國內管理和監督制度時，籲請締約國在不影響本公約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

下將各種區域、區域間和多邊組織的有關反洗錢倡議作為指南。

- 四、締約國應努力為打擊洗錢而發展和促進司法、執法和金融管理當局間的全球、區域、分區域和雙邊合作。

第八條 腐敗行為的刑事定罪

- 一、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 (一) 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許諾、提議給予或給予該公職人員或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應有的好處，以使該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
 - (二) 公職人員為其本人或其他人員或實體直接或間接索取或接受不應有的好處，以作為其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的條件。
- 二、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便將本條第一款所述涉及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公務員的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各締約國同樣也應考慮將其他形式的腐敗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 三、各締約國還應採取必要的措施，將作為共犯參與根據本條所確立的犯罪規定為刑事犯罪。
- 四、本公約本條第一款和第九條中的“公職人員”，系指任職者任職地國法律所界定的且適用於該國刑法的公職人員或提供公共服務的人員。

第九條 反腐敗措施

- 一、除本公約第八條所列各項措施外，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時並在符合其法律制度的情況下，採取立法、行政或其他有效措施，以促進公職人員廉潔奉公，並預防、調查和懲治腐敗行為。
- 二、各締約國均應採取措施，確保本國當局在預防、調查和懲治公職人員腐敗行為方面採取有效行動，包括使該當局具備適當的獨立性，以免其行動受到不適當的影響。

第十條 法人責任

- 一、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的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嚴重犯罪和實施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和第二

十三條確立的犯罪時應承擔的責任。

- 二、在不違反締約國法律原則的情況下，法人責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責任。
- 三、法人責任不應影響實施此種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責任。
- 四、各締約國均應特別確保使根據本條負有責任的法人受到有效、適度和勸阻性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錢制裁。

第十一條 起訴、判決和制裁

- 一、各締約國均應使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和第二十三條確立的犯罪受到與其嚴重性相當的制裁。
- 二、為因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起訴某人而行使本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裁量權時，各締約國均應努力確保針對這些犯罪的執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並適當考慮到震懾此種犯罪的必要性。
- 三、就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和第二十三條確立的犯罪而言，各締約國均應根據其本國法律並在適當考慮到被告方權利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力求確保所規定的與審判或上訴前釋放的裁決有關的條件考慮到確保被告人在其後的刑事訴訟中出庭的需要。
- 四、各締約國均應確保其法院和其他有關當局在考慮早釋或假釋已被判定犯有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者的可能性時，顧及此種犯罪的嚴重性。
- 五、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情況下在其本國法律中對於本公約所涵蓋的任何犯罪規定一個較長的追訴時效期限，並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處置時規定更長的期限。
- 六、本公約的任何規定，概不影響根據本公約確立的犯罪和適用的法律辯護理由或決定行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則只應由締約國本國法律加以闡明，而且此種犯罪應根據該法律予以起訴和處罰的原則。

第十二條 沒收和扣押

- 一、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採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夠沒收：
 - (一) 來自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犯罪所得或價值與其相當的財產；

- (二)用於或擬用於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 二、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辨認、追查、凍結或扣押本條第一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終予以沒收。
- 三、如果犯罪所得已經部分或全部轉變或轉化為其他財產，則應對此類財產適用本條所述措施。
- 四、如果犯罪所得已與從合法來源獲得的財產相混合，則應在不影響凍結權或扣押權的情況下沒收這類財產，沒收價值可達混合於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計價值。
- 五、對於來自犯罪所得、來自由犯罪所得轉變或轉化而成的財產或已與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財產所產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應適用本條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與處置犯罪所得相同。
- 六、為本公約本條和第十三條的目的，各締約國均應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有權下令提供或扣押銀行、財務或商務記錄。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按照本款規定採取行動。
- 七、締約國可考慮要求由犯罪的人證明應予沒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財產的合法來源，但此種要求應符合其本國法律原則和司法及其他程式的性質。
- 八、不得對本條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 九、本條任何規定均不得影響本條所述措施應根據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予以確定和實施的原則。

第十三條 沒收事宜的國際合作

- 一、締約國在收到對本公約所涵蓋的一項犯罪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關於沒收本公約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述的、位於被請求國領土內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的請求後，應在本國國內法律制度的範圍內盡最大可能：
- (一)將此種請求提交其主管當局，以便取得沒收令並在取得沒收令時予以執行；
- (二)將請求締約國領土內的法院根據本公約第十二條第一款簽發的沒收令提交主管當局，以便按請求的範圍予以執行，只要該沒收令涉及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述的、位於被請求締約國領土內的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

- 二、對本公約所涵蓋的一項犯罪擁有管轄權的另一締約國提出請求後，被請求締約國應採取措施，辨認、追查和凍結或扣押本公約第十二條第一款所述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以便由請求締約國或根據本條第一款所述請求由被請求締約國下令最終予以沒收。
- 三、本公約第十八條的規定可經適當變通適用於本條。除第十八條第十五款規定提供的資料以外，根據本條所提出的請求還應包括：
 - (一) 與本條第一款(一)項有關的請求，應有關於擬予沒收的財產的說明以及關於請求締約國所依據的事實的充分陳述，以便被請求締約國能夠根據本國法律取得沒收令；
 - (二) 與本條第一款(二)項有關的請求，應有請求締約國據以簽發請求的、法律上可接受的沒收令副本、事實陳述和關於請求執行沒收令的範圍的資料；
 - (三) 與本條第二款有關的請求，應有請求締約國所依據的事實陳述以及對請求採取的行動的說明。
- 四、被請求締約國根據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的決定或採取的行動，應符合並遵循其本國法律及程式規則的規定或可能約束其與請求締約國關係的任何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或安排的規定。
- 五、各締約國均應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供有關實施本條的任何法律和法規以及這類法律和法規隨後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說明。
- 六、如果某一締約國以存在有關條約作為採取本條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措施的條件，則該締約國應將本公約視為必要而充分的條約依據。
- 七、如果請求中所涉犯罪並非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締約國可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合作。
- 八、不得對本條規定作損害善意第三人權利的解釋。
- 九、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協定或安排，以增強根據本條開展的國際合作的有效性。

第十四條 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的處置

- 一、締約國依照本公約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款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應由該締約國根據其本國法

律和行政程序予以處置。

- 二、根據本公約第十三條的規定應另一締約國請求採取行動的締約國，應在本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請求優先考慮將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交還請求締約國，以便其對犯罪被害人進行賠償，或者將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歸還合法所有人。
- 三、一締約國應另一締約國請求按照本公約第十二條和第十三條規定採取行動時，可特別考慮就下述事項締結協定或安排：
 - (一) 將與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價值相當的款項，或變賣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所獲款項，或這類款項的一部分捐給根據本公約第三十條第二款(三)項所指定的帳戶和專門從事打擊有組織犯罪工作的政府間機構；
 - (二) 根據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經常地或逐案地與其他締約國分享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或變賣這類犯罪所得或財產所獲款項。

第十五條 管轄權

- 一、各締約國在下列情況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立對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和第二十三條確立犯罪的管轄權：
 - (一) 犯罪發生在該締約國領域內；
 - (二) 犯罪發生在犯罪時懸掛該締約國國旗的船隻或已根據該締約國法律註冊的航空器內。
- 二、在不違反本公約第四條規定的情況下，締約國在下列情況下還可對任何此種犯罪確立其管轄權：
 - (一) 犯罪系針對該締約國國民；
 - (二) 犯罪者為該締約國國民或在其境內有慣常居所的無國籍人；
 - (三) 該犯罪系：
 - 1、發生在本國領域以外的、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一款確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國領域內實施嚴重犯罪；
 - 2、發生在本國領域以外的、根據本公約第六條第一款(二)項2目確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領域內進行本公約第六條第一款(一)項1目或2目或(二)項1目確立的犯罪。

- 三、為了本公約第十六條第十款的目的，各締約國應採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領域內而其僅因該人系其本國國民而不予引渡時，確立其對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管轄權。
- 四、各締約國還可採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領域內而其不引渡該人時確立其對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管轄權。
- 五、如果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行使其管轄權的締約國被告知或通過其他途徑獲悉另一個或數個締約國正在對同一行為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這些國家的主管當局應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協調行動。
- 六、在不影響一般國際法準則的情況下，本公約不排除締約國行使其依據本國法律確立的任何刑事管轄權。

第十六條 引渡

- 一、本條應適用於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或第三條第一款（一）項或（二）項所述犯罪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且被請求引渡人位於被請求締約國境內的情況，條件是引渡請求所依據的犯罪是按請求締約國和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均應受到處罰的犯罪。
- 二、如果引渡請求包括幾項獨立的嚴重犯罪，其中某些犯罪不在本條範圍之內，被請求締約國也可對這些犯罪適用本條的規定。
- 三、本條適用的各項犯罪均應視為締約國之間現行的任何引渡條約中的可引渡的犯罪。各締約國承諾將此種犯罪作為可引渡的犯罪列入它們之間擬締結的每一項引渡條約。
- 四、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如接到未與之訂有引渡條約的另一締約國的引渡請求，可將本公約視為對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據。
- 五、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
 - （一）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說明其是否將把本公約作為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進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
 - （二）如其不以本公約作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據，

則在適當情況下尋求與本公約其他締約國締結引渡條約，以執行本條規定。

- 六、不以訂有條約為引渡條件的締約國應承認本條所適用的犯罪為它們之間可相互引渡的犯罪。
- 七、引渡應符合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或適用的引渡條約所規定的條件，其中特別包括關於引渡的最低限度刑罰要求和被請求締約國可據以拒絕引渡的理由等條件。
- 八、對於本條所適用的任何犯罪，締約國應在符合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努力加快引渡程序並簡化與之有關的證據要求。
- 九、在不違背本國法律及其引渡條約規定的情況下，被請求締約國可在認定情況必要而且緊迫時，應請求締約國的請求，拘留其境內的被請求引渡人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人在進行引渡程序時在場。
- 十、被指控人所在的締約國如果僅以罪犯系本國國民為由不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將其引渡，則有義務在要求引渡的締約國提出請求時，將該案提交給其主管當局以便起訴，而不得有任何不應有的延誤。這些當局應以與根據本國法律針對性質嚴重的其他任何犯罪所採用的方式相同的方式作出決定和進行訴訟程序。有關締約國應相互合作，特別是在程序和證據方面，以確保這類起訴的效果。
- 十一、如果締約國本國法律規定，允許引渡或移交其國民須以該人將被送還本國，就引渡或移交請求所涉審判、訴訟中作出的判決服刑為條件，且該締約國和尋求引渡該人的締約國也同意這一選擇以及可能認為適宜的其他條件，則此種有條件引渡或移交即足以解除該締約國根據本條第十款所承擔的義務。
- 十二、如為執行判決而提出的引渡請求由於被請求引渡人為被請求締約國的國民而遭到拒絕，被請求國應在其本國法律允許並且符合該法律的要求的情況下，根據請求國的請求，考慮執行按請求國本國法律作出的判刑或剩餘刑期。
- 十三、在對任何人就本條所適用的犯罪進行訴訟時，應確保其在訴訟的所有階段受到公平待遇，包括享有其所在國本國法律所提供的一切權利和保障。

- 十四、如果被請求締約國有充分理由認為提出該請求是為了以某人的性別、種族、宗教、國籍、族裔或政治觀點為由對其進行起訴或處罰，或按該請求行事將使該人的地位因上述任一原因而受到損害，則不得對本公約的任何規定作規定了被請求國的引渡義務的解釋。
- 十五、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也被視為涉及財政事項為由而拒絕引渡。
- 十六、被請求締約國在拒絕引渡前應在適當情況下與請求締約國磋商，以使其有充分機會陳述自己的意見和介紹與其指控有關的資料。
- 十七、各締約國均應尋求締結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以執行引渡或加強引渡的有效性。

第十七條 被判刑人員的移交

締約國可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將因犯有本公約所涉犯罪而被判監禁或其他形式剝奪自由的人員移交其本國服滿刑期。

第十八條 司法協助

- 一、締約國應在對第三條規定的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中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協助；在請求締約國有合理理由懷疑第三條第一款（一）項或（二）項所述犯罪具有跨國性時，包括懷疑此種犯罪的被害人、證人、犯罪所得、工具或證據位於被請求締約國而且該項犯罪涉及一有組織犯罪集團時，還應對等地相互給予類似協助。
- 二、對於請求締約國根據本公約第十條可能追究法人責任的犯罪所進行的偵查、起訴和審判程序，應當根據被請求締約國的有關的法律、條約、協定和安排，盡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協助。
- 三、可為下列任何目的請求依據本條給予司法協助：
 - （一）向個人獲取證據或陳述；
 - （二）送達司法文書；
 - （三）執行搜查和扣押並實行凍結；
 - （四）檢查物品和場所；
 - （五）提供資料、物證以及鑒定結論；
 - （六）提供有關檔和記錄的原件或經核證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銀行、財務、公司或營業記錄；
 - （七）為取證目的而辨認或追查犯罪所得、財產、

工具或其他物品；

(八) 為有關人員自願在請求締約國出庭提供方便；

(九) 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協助。

- 四、締約國主管當局如認為與刑事事項有關的資料可能有助於另一國主管當局進行或順利完成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或可促成其根據本公約提出請求，則在不影響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可無須事先請求而向該另一國主管當局提供這類資料。
- 五、根據本條第四款提供這類資料，不應影響提供資料的主管當局本國所進行的調查和刑事訴訟程序。接收資料的主管當局應遵守對資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暫時保密的要求，或對資料使用的限制。但是，這不應妨礙接收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證明被控告人無罪或罪輕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接收締約國應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締約國，而且如果提供締約國要求，還應與其磋商。如果在例外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締約國。
- 六、本條各項規定概不影響任何其他規範或將要規範整個或部分司法協助問題的雙邊或多邊條約所規定的義務。
- 七、如果有關締約國無司法協助條約的約束，則本條第九至二十九款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提出的請求。如果有關締約國有這類條約的約束，則適用條約的相應條款，除非這些締約國同意代之以適用本條第九至二十九款。大力鼓勵締約國在這些款有助於合作時予以適用。
- 八、締約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為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
- 九、締約國可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由拒絕提供本條所規定的司法協助。但是，被請求締約國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在其斟酌決定的範圍內提供協助，而不論該行為按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是否構成犯罪。
- 十、在一締約國境內羈押或服刑的人，如果被要求到另一締約國進行辨認、作證或提供其他協助，以便為就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取得證據，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予移送：

- (一) 該人在知情後自由表示同意；
- (二) 雙方締約國主管當局同意，但須符合這些締約國認為適當的條件。

十一、就本條第十款而言：

- (一)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有權力和義務羈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締約國另有要求或授權；
- (二)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履行義務，按照雙方締約國主管當局事先達成的協定或其他協定，將該人交還移送締約國羈押；
- (三) 該人被移送前往的締約國不得要求移送締約國為該人的交還啟動引渡程序；
- (四) 該人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的羈押時間應折抵在移送締約國執行的刑期。

十二、除非按照本條第十款和第十一款移送該人的締約國同意，無論該人國籍為何，均不得因其在離開移送國國境前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在被移送前往的國家境內使其受到起訴、羈押、處罰或對其人身自由實行任何其他限制。

十三、各締約國均應指定一中心當局，使其負責和有權接收司法協助請求並執行請求或將請求轉交主管當局執行。如締約國有實行單獨司法協助制度的特區或領土，可另指定一個對該特區或領土具有同樣職能的中心當局。中心當局應確保所收到的請求的迅速而妥善執行或轉交。中心當局在將請求轉交某一主管當局執行時，應鼓勵該主管當局迅速而妥善地執行請求。各締約國應在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將為此目的指定的中心當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司法協助請求以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聯繫檔均應遞交締約國指定的中心當局。此項規定不得損害締約國要求通過外交管道以及在緊急和可能的情況下經有關締約國同意通過國際刑事警察組織向其傳遞這種請求和聯繫檔的權利。

十四、請求應以被請求締約國能接受的語文以書面形式提出，或在可能情況下以能夠生成書面記錄的任何形式提出，但須能使該締約國鑒定其真偽。各締約國應在其交存本公約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時將其所能接受的語文通知聯合國

秘書長。在緊急情況下，如經有關締約國同意，請求可以口頭方式提出，但應立即加以書面確認。

十五、司法協助請求書應載有：

- (一) 提出請求的當局；
- (二) 請求所涉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的事由和性質，以及進行此項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的當局的名稱和職能；
- (三) 有關事實的概述，但為送達司法文書提出的請求例外；
- (四) 對請求協助的事項和請求締約國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細節的說明；
- (五) 可能時，任何有關人員的身份、所在地和國籍；
- (六) 索取證據、資料或要求採取行動的目的。

十六、被請求締約國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國法律執行該請求所必需或有助於執行該請求的補充資料。

十七、請求應根據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執行。在不違反被請求締約國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如有可能，應遵循請求書中列明的程序執行。

十八、當在某一締約國境內的某人需作為證人或鑒定人接受另一締約國司法當局詢問，且該人不可能或不願到請求國出庭，則前一個締約國可應該另一締約國的請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國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允許以電視會議方式進行詢問，締約國可商定由請求締約國司法當局進行詢問且詢問時應有被請求締約國司法當局在場。

十九、未經被請求締約國事先同意，請求締約國不得將被請求締約國提供的資料或證據轉交或用於請求書所述以外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本款規定不妨礙請求締約國在其訴訟中披露可證明被告人無罪或罪輕的資料或證據。就後一種情形而言，請求締約國應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請求締約國，並依請求與被請求締約國磋商。如在例外情況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時，請求締約國應毫不遲延地將披露一事通告被請求締約國。

二十、請求締約國可要求被請求締約國對其提出的請求及其內容保密，但為執行請求所必需時除外。如果被請求締約國不能遵守保密要求，應立即通知請求締約國。

二十一、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提供司法協助：

- (一) 請求未按本條的規定提出；
- (二) 被請求締約國認為執行請求可能損害其主權、安全、公共秩序或其他基本利益；
- (三) 假如被請求締約國當局依其管轄權對任何類似犯罪進行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時，其本國法律將會禁止其對此類犯罪採取被請求的行動；
- (四) 同意此項請求將違反被請求國關於司法協助的法律制度。

二十二、締約國不得僅以犯罪又被視為涉及財政事項為由拒絕司法協助請求。

二十三、拒絕司法協助時應說明理由。

二十四、被請求締約國應儘快執行司法協助請求，並應儘可能充分地考慮到請求締約國提出的、最好在請求中說明瞭理由的任何最後期限。被請求締約國應依請求締約國的合理要求就其處理請求的進展情況作出答復。請求國應在其不再需要被請求國提供所尋求的協助時迅速通知被請求締約國。

二十五、被請求締約國可以司法協助妨礙正在進行的偵查、起訴或審判為由而暫緩進行。

二十六、在根據本條第二十一款拒絕某項請求或根據本條第二十五款暫緩執行請求事項之前，被請求締約國應與請求締約國協商，以考慮是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條件下給予協助。請求締約國如果接受附有條件限制的協助，則應遵守有關的條件。

二十七、在不影響本條第十二款的適用的情況下，應請求締約國請求而同意到請求締約國就某項訴訟作證或為某項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提供協助的證人、鑒定人或其他人員，不應因其離開被請求締約國領土之前的作為、不作為或定罪而在請求締約國領土內被起訴、羈押、處罰，或在人身自由方面受到任何其他限制。如該證人、鑒定人或其他人員已得到司法當局不再需要其到場的正式通知，在自通知之日起連續十五天內或在締約國所商定的任何期限內，有機會離開但仍自願留在請求締約國境內，或在離境後又自願返回，則此項安全保障即不再有效。

二十八、除非有關締約國另有協定，執行請求的一般費用應由被請求締約國承擔。如執行請求需要或

將需要支付巨額或特殊性質的費用，則應由有關締約國進行協商，以確定執行該請求的條件以及承擔費用的辦法。

二十九、被請求締約國：

- (一) 應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可向公眾公開的政府記錄、檔或資料的副本；
- (二) 可自行斟酌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或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請求締約國提供其所擁有的根據其本國法律不向公眾公開的任何政府記錄、檔或資料的副本。

三十、締約國應視需要考慮締結有助於實現本條目的、具體實施或加強本條規定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十九條 聯合調查

締約國應考慮締結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便有關主管當局可據以就涉及一國或多國刑事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聯合調查機構。如無這類協定或安排，則可在個案基礎上商定進行這類聯合調查。有關締約國應確保擬在其境內進行該項調查的締約國的主權受到充分尊重。

第二十條 特殊偵查手段

- 一、各締約國均應在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許可的情況下，視可能並根據本國法律所規定的條件採取必要措施，允許其主管當局在其境內適當使用控制下交付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其他特殊偵查手段，如電子或其他形式的監視和特工行動，以有效地打擊有組織犯罪。
- 二、為偵查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鼓勵締約國在必要時為在國際一級合作時使用這類特殊偵查手段而締結適當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此類協定或安排的締結和實施應充分遵循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執行時應嚴格遵守這類協定或安排的條件。
- 三、在無本條第二款所列協定或安排的情況下，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這種特殊偵查手段的決定，應在個案基礎上作出，必要時還可考慮到有關締約國就行使管轄權所達成的財務安排或諒解。
- 四、經各有關締約國同意，關於在國際一級使用控制下交付的決定，可包括諸如攔截貨物後允許其原封不動地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取出替換後繼續運送之類的辦法。

第二十一條 刑事訴訟的移交

締約國如認為相互移交訴訟有利於正當司法，特別是在涉及數國管轄權時，為了使起訴集中，應考慮相互移交訴訟的可能性，以便對本公約所涵蓋的某項犯罪進行刑事訴訟。

第二十二條 建立犯罪記錄

各締約國均可採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按其認為適宜的條件並為其認為適宜的目的，考慮到另一個國家以前對被指控人作出的任何有罪判決，以便在涉及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刑事訴訟中加以利用。

第二十三條 妨害司法的刑事定罪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 (一) 在涉及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訴訟中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或許諾、提議給予或給予不應有的好處，以誘使提供虛假證言或幹擾證言或證據的提供；
- (二) 使用暴力、威脅或恐嚇，幹擾司法或執法人員針對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執行公務。本項規定概不應影響締約國制定保護其他類別公職人員的立法的權利。

第二十四條 保護證人

- 一、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的措施，為刑事訴訟中就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作證的證人並酌情為其親屬及其他與其關係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護，使其免遭可能的報復或恐嚇。
- 二、在不影響被告人的權利包括正當程序權的情況下，本條第一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 (一) 制定向此種人提供人身保護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的情況下將其轉移，並在適當情況下允許不披露或限制披露有關其身份和下落的情況；
 - (二) 規定可允許以確保證人安全的方式作證的證據規則，例如，允許借助於諸如視像連接之類的通信技術或其他適當手段提供證言。
- 三、締約國應考慮與其他國家訂立有關轉移本條第一款所述人員的安排。
- 四、本條的規定也應適用於作為證人的被害人。

第二十五條 幫助和保護被害人

- 一、各締約國均應在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適當的

措施，以便向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被害人提供幫助和保護，尤其是在其受到報復威脅或恐嚇的情況下。

- 二、各締約國均應制定適當的程序，使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被害人有機會獲得賠償和補償。
- 三、各締約國均應在符合其本國法律的情況下，在對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訴訟的適當階段，以不損害被告人權利的方式使被害人的意見和關切得到表達和考慮。

第二十六條 加強與執法當局合作的措施

- 一、各締約國均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參與或曾參與有組織犯罪集團的個人：
 - (一) 為主管當局的偵查和取證提供有用資訊，例如：
 - 1、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身份、性質、組成情況、結構、所在地或活動；
 - 2、與其他有組織犯罪集團之間的聯繫，包括國際聯繫；
 - 3、有組織犯罪集團所實施或可能實施的犯罪；
 - (二) 為主管當局提供可能有助於剝奪有組織犯罪集團的資源或犯罪所得的切實而具體的幫助。
- 二、對於在本公約所涵蓋的任何犯罪的偵查或起訴中提供了實質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締約國均應考慮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減輕處罰的可能性。
- 三、對於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偵查或起訴中予以實質性配合者，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根據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規定允許免予起訴的可能性。
- 四、應按本公約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為此類人員提供保護。
- 五、如果本條第一款所述的、位於一締約國的人員能給予另一締約國主管當局以實質性配合，有關締約國可考慮根據其本國法律訂立關於由對方締約國提供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所列待遇的協定或安排。

第二十七條 執法合作

- 一、締約國應在符合本國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況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強打擊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執法行動的有效性。各締約國尤其應採取有

效措施，以便：

- (一) 加強並在必要時建立各國主管當局、機構和部門之間的聯繫管道，以促進安全、迅速地交換有關本公約所涵蓋犯罪的各個方面的情報，有關締約國認為適當時還可包括與其他犯罪活動的聯繫的有關情報；
 - (二) 同其他締約國合作，就以下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
 - 1、涉嫌這類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蹤和活動，或其他有關人員的所在地點；
 - 2、來自這類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財產的去向；
 - 3、用於或企圖用於實施這類犯罪的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 (三) 在適當情況下提供必要數目或數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調查之用；
 - (四) 促進各締約國主管當局、機構和部門之間的有效協調，並加強人員和其他專家的交流，包括根據有關締約國之間的雙邊協定和安排派出聯絡官員；
 - (五) 與其他締約國交換關於有組織犯罪集團採用的具體手段和方法的資料，視情況包括關於路線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經變造或偽造的證件或其他掩蓋其活動的手段
- 的資料；
- (六) 交換情報並協調為儘早查明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而酌情採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 二、為實施本公約，締約國應考慮訂立關於其執法機構間直接合作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並在已有這類協定或安排的情況下考慮對其進行修正。如果有關締約國之間尚未訂立這類協定或安排，締約國可考慮以本公約為基礎，進行針對本公約所涵蓋的任何犯罪的相互執法合作。締約國應在適當情況下充分利用各種協定或安排，包括國際或區域組織，以加強締約國執法機構之間的合作。
 - 三、締約國應努力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開展合作，以便對借助現代技術實施的跨國有組織犯罪作出反應。

第二十八條 收集、交流和分析關於有組織犯罪的性質的資料

- 一、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在同科技和學術界協商的情況

下，分析其領域內的有組織犯罪的趨勢、活動環境以及所涉及的專業團體和技術。

二、締約國應考慮相互並通過國際和區域組織研究和分享與有組織犯罪活動有關的分析性專門知識。為此目的，應酌情制定和適用共同的定義、標準和方法。

三、各締約國均應考慮對其打擊有組織犯罪的政策和實際措施進行監測，並對這些政策和措施的有效性和效果進行評估。

第二十九條 培訓和技術援助

一、各締約國均應在必要時為其執法人員，包括檢察官、進行調查的法官和海關人員及其他負責預防、偵查和控制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人員開展、擬訂或改進具體的培訓方案。這類方案可包括人員借調和交流。這類方案應在本國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特別針對以下方面：

(一) 預防、偵查和控制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方法；

(二) 涉嫌參與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人所使用的路線和手段，包括在過境國使用的路線和手段，以及適當的對策；

(三) 對違禁品走向的監測；

(四) 偵查和監測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的去向和用於轉移、隱瞞或掩飾此種犯罪所得、財產、設備或其他工具的手法，以及用以打擊洗錢和其他金融犯罪的方法；

(五) 收集證據；

(六) 自由貿易區和自由港中的控制手段；

(七) 現代化執法設備和技術，包括電子監視、控制下交付和特工行動；

(八) 打擊借助於電腦、電信網路或其他形式現代技術所實施的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方法；

(九) 保護受害人和證人的方法。

二、締約國應相互協助，規劃並實施旨在分享本條第一款所提及領域專門知識的研究和培訓方案，並應為此目的酌情利用區域和國際會議和研討會，促進對共同關心的問題，包括過境國的特殊問題和需要的合作和討論。

- 三、締約國應促進有助於引渡和司法協助的培訓和技術援助。這種培訓和技術援助可包括對中心當局或負有相關職責的機構的人員進行語言培訓、開展借調和交流。
- 四、在有雙邊和多邊協定的情況下，締約國應加強必要的努力，在國際組織和區域組織的範圍內以及其他有關的雙邊和多邊協定或安排的範圍內，最大限度地開展業務及培訓活動。

第三十條 其他措施：通過經濟發展和技術援助執行公約

- 一、締約國應通過國際合作採取有助於最大限度優化本公約執行的措施，同時應考慮到有組織犯罪對社會，尤其是對可持續發展的消極影響。
- 二、締約國應相互協調並同國際和區域組織協調，盡可能作出具體努力：
 - (一) 加強其同發展中國家在各級的合作，以提高發展中國家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能力；
 - (二) 加強財政和物質援助，支援發展中國家同跨國有組織犯罪作有效鬥爭的努力，並幫助它們順利執行本公約；
 - (三) 向發展中國家和經濟轉型期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以協助它們滿足在執行本公約方面的需要。為此，締約國應努力向聯合國籌資機制中為此目的專門指定的帳戶提供充分的經常性自願捐款。締約國還可根據其本國法律和本公約規定，特別考慮向上述帳戶捐出根據本公約規定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產中一定比例的金錢或相應的價值；
 - (四) 根據本條規定視情況鼓勵和爭取其他國家和金融機構與其一道共同努力，特別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更多的培訓方案和現代化設備，以協助它們實現本公約的各項目標。
- 三、這些措施應儘量不影響現有對外援助承諾或其他多邊、區域或國際一級的財政合作安排。
- 四、締約國可締結關於物資和後勤援助的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同時考慮到為使本公約所規定的國際合作方式行之有效和預防、偵查與控制跨國有組織犯罪所必需的各種財政安排。

第三十一條 預防

- 一、締約國應努力開發和評估各種旨在預防跨國有組

織犯罪的國家專案，並制訂和促進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政策。

- 二、締約國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基本原則，利用適當的立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努力減少有組織犯罪集團在利用犯罪所得參與合法市場方面的現有或未來機會。這些措施應著重於：
 - (一) 加強執法機構或檢察官同包括企業界在內的有關私人實體之間的合作；
 - (二) 促進制定各種旨在維護公共和有關私人實體廉潔性的標準和程序，以及有關職業，特別是律師、公證人、稅務顧問和會計師的行為準則；
 - (三) 防止有組織犯罪集團對公共當局實行的招標程序以及公共當局為商業活動所提供的補貼和許可證作不正當利用；
 - (四) 防止有組織犯罪集團對法人作不正當利用，這類措施可包括：
 - 1、建立關於法人的設立、管理和籌資中所涉法人和自然人的公共記錄；
 - 2、宣佈有可能通過法院命令或任何適宜手段，在一段合理的期間內剝奪被判定犯有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人擔任在其管轄範圍內成立的法人的主管的資格；
 - 3、建立關於被剝奪擔任法人主管資格的人的國家記錄；
 - 4、與其他締約國主管當局交流本款(四)項1目和3目所述記錄中所載的資料。
- 三、締約國應努力促進被判犯有本公約所涵蓋的犯罪的人重新融入社會。
- 四、締約國應努力定期評價現有有關法律文書和行政管理辦法，以發現其中易被有組織犯罪集團作不正當利用之處。
- 五、締約國應努力提高公眾對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存在、原因和嚴重性及其所構成的威脅的認識。可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大眾傳播媒介傳播資訊，其中應包括促進公眾參與預防和打擊這類犯罪的措施。
- 六、各締約國均應將可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預防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措施的一個或多個當局的名稱和地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

- 七、締約國應酌情彼此合作和同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合作，以促進和制訂本條所述措施，其辦法包括參與各種旨在預防跨國有組織犯罪的國際專案，例如改善環境，以使處於社會邊緣地位的群體不易受跨國有組織犯罪行動的影響。

第三十二條 公約締約方會議

- 一、茲設立本公約締約方會議，以提高締約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能力，並促進和審查公約的實施。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在不晚於本公約生效之後一年的時間內召集締約方會議。締約方會議應通過議事規則和關於開展本條第三款和第四款所列活動的規則（包括關於支付這些活動費用的規則）。
- 三、締約方會議應議定實現本條第一款所述各項目標的機制，其中包括：
 - （一）促進締約國按照本公約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和第三十一條所開展的活動，其辦法包括鼓勵調動自願捐助；
 - （二）促進締約國間交流關於跨國有組織犯罪的模式和趨勢以及同其作鬥爭的成功做法的資訊；
 - （三）同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和非政府組織開展合作；
 - （四）定期審查本公約的執行情況；
 - （五）為改進本公約及其實施而提出建議。
- 四、為了本條第三款（四）項和（五）項的目的，締約方會議應通過締約國提供的資料和締約方會議可能建立的補充審查機制，對締約國為實施公約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實施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獲得必要的瞭解。
- 五、各締約國均應按照締約方會議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本國實施本公約的方案、計畫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資料。

第三十三條 秘書處

- 一、聯合國秘書長應為公約締約方會議提供必要的秘書處服務。
- 二、秘書處應：
 - （一）協助締約方會議開展本公約第三十二條所列各項活動，並為各屆締約方會議作出安排和提供必要的服務；
 - （二）依請求協助締約國向締約方會議提交本公

約第三十二條第五款提及的資料；

(三) 確保與其他有關國際和區域組織秘書處的
必要協調。

第三十四條 公約的實施

- 一、各締約國均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以切實履行其根據本公約所承擔的義務。
- 二、各締約國均應在本國法律中將根據本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和第二十三條確立的犯罪規定為犯罪，而不論其是否如本公約第三條第一款所述具有跨國性或是否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但本公約第五條要求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情況除外。
- 三、為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各締約國均可採取比本公約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的措施。

第三十五條 爭端的解決

- 一、締約國應努力通過談判解決與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有關的爭端。
- 二、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於本公約的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的，應按其中一方請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後這些締約國不能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則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國際法院規約》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 三、各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均可聲明不受本條第二款的約束。其他締約國對於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不應受本條第二款的約束。
- 四、凡根據本條第三款作出保留的締約國，均可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項保留。

第三十六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一、本公約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義大利巴勒莫開放供各國簽署，隨後直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簽署。
- 二、本公約還應開放供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條件是該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簽署本公約。
- 三、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果某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交存批准書、

接受書或核准書，該組織可照樣辦理。該組織應在該項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中宣佈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方面的許可權範圍。該組織還應將其許可權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 四、任何國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個成員國加入本公約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均可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本公約時應宣佈其在本公約管轄事項方面的許可權範圍。該組織還應將其許可權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第三十七條 同議定書的關係

- 一、本公約可由一項或多項議定書予以補充。
- 二、只有成為本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方可成為議定書締約方。
- 三、本公約締約方不受議定書約束，除非其已根據議定書規定成為議定書締約方。
- 四、本公約的任何議定書均應結合本公約予以解釋，並考慮到該議定書的宗旨。

第三十八條 生效

- 一、本公約應自第四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為本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 二、對於在第四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約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公約應自該國或組織交存有關文書之日後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三十九條 修正

- 一、締約國可在本公約生效已滿五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發締約國和締約方會議，以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締約方會議應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協商一致。如果已為達成協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達成一致意見，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須有出席締約方會議並參加表決的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可通過。
- 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對屬於其許可權的事項依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作為本公約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行使

表決權，則這些組織便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 三、根據本條第一款通過的修正案，須經締約國批准、接受或核准。
- 四、根據本條第一款通過的修正案，應自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該修正案的文書之日起九十天之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 五、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公約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約束。

第四十條 退約

- 一、締約國可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公約。此項退約應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 二、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均已退出本公約時即不再為本公約締約方。
- 三、根據本條第一款規定退出本公約，即自然退出其任何議定書。

第四十一條 保存人和語文

- 一、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公約指定保存人。
- 二、本公約原件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公約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為作準文本。

茲由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的下列署名全權代表簽署本公約，以昭信守。

附件二、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版本之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印發

院總第 1374 號 政府提案第 15169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30155199A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3）年 11 月 27 日本院第 342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法務部、外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均含附件）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總說明

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以下簡稱公約)，並在西元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生效，其目的在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迄至西元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公約共有一百八十三個締約方（含一百八十二個締約國與一個區域經濟整合組織歐洲聯盟），已超過聯合國會員國數（一百九十三國）之百分之九十，可謂公約所建立之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架構，已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聯合國大會在西元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使我國失去代表權，無法再參加聯合國之活動，致十餘年來我國皆未能簽署或加入公約。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更能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爰將公約送請立法院審議，期早日完成法定程序後，請總統批准。

參諸司法院釋字第三二九號解釋意旨，依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締結之條約，其位階等同於法律。鑑於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且

國際處境特殊，公約經總統批准後能否依其規定順利完成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公約第三十六條參照），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際，公約在我國法律體系上之定位及效力，乃有必要以法律定之；另為促進公約所揭示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制和政策之實現，有關政府間之協調聯繫、與國際間相關成員之合作、適用公約規定時應遵循之解釋原則、現行法令及行政措施如何遵照公約規定，及於一定時間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廢止或行政措施之改進，亦有必要以法律明定，以利遵循，爰擬具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共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草案第二條）
- 二、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方會議之相關決議；有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草案第三條）
- 三、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及相關國際組織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律架構。（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草案第六條）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實施西元二〇〇〇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以下簡稱公約），健全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體系，加強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國際合作，確保刑事定罪與執行及不法資產之追回，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	<p>一、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其目的在指導並提供各國政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法制和政策，內容包括跨國有組織犯罪之預防、情資交換、定罪與法制、被判刑人移交、被害人及證人保護、國際合作、不法資產之追回，以及落實本公約之執行機制等，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議題。</p> <p>二、為展現我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p>

<p>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罪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更加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爰定明本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健全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體系，加強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國際合作，確保刑事定罪與執行及不法資產之追回，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p>
<p>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p> <p>前項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p>	<p>一、公約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批准後，本應具有不低於國內法律之效力，惟因我國已失去聯合國代表權，能否完成公約生效所必要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手續，仍有待克服困難，積極爭取。於此之際，爰於第一項，定明公約所揭示之規定，具有我國內法律之效力，俾明確其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之定位。</p> <p>二、國際法上之司法互助須本於雙方國家或當事人同意之前提而為，非一方提出司法互助之請求，他方即有義務同意，即司法互助須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平等互惠為司法互助之本質。是有關公約之規定涉及國際法義務之履行，係以締約國之間相互合作為基本精神，以互惠為根本原則，惟為避免滋生疑慮及爭議，爰於第二項，定明有關國際法義務之履行應本於互惠原則。至於有關基於互惠原則，行使「同意」權之機關或方式，乃涉及個案適用公約之機關、落實互惠原則之措施及方法等技術面之細節問題，每因適用機關及個案之要求不同，而有所不同，應因案制宜，</p>

	併予敘明。
<p>第三條 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依公約第三十二條公約締約方會議之相關決議。</p> <p>有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p>	<p>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事處條約事務司 (Division for Treaty Affairs,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於西元二〇〇四年印發之文件「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其議定書實施立法指南」，包括第一部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實施立法指南」、第二部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實施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陸、海、空偷運移民的補充議定書實施立法指南」，及第四部分「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打擊非法製造和販運槍枝及其零部件和彈藥的補充議定書實施立法指南」。我國推動公約之內國法化，除公約本身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此部分不在本件推動批准加入範圍內，係另案處理，本草案內容不包括此部分) 外，並不包括其他補充議定書在內，爰於第一項，定明在適用公約規定時，應參照公約實施立法指南，及公約締約方會議就公約所作之相關決議內容。</p> <p>二、審酌公約之規定，經聯合國大會通過，並為國際社會廣泛接受，其解釋適用，應參照聯合國相關解釋適用方法，避免國內解釋適用結果，與公約規範</p>

	<p>意旨相左，或與國際社會之詮釋脫節。另為減少公約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後，國內法律適用混亂情形，爰於第二項，定明有關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案件之法律適用與解釋，應以符合公約規定為原則。</p>
<p>第四條 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之規定，並積極加強落實各項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制及政策。</p>	<p>定明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除符合公約之規定外，應積極加強落實各項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制及政策。</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聯繫辦理。</p> <p>政府應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律架構。</p>	<p>一、公約之落實有賴各級政府機關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積極籌劃、推動及執行，其有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更應協調聯繫辦理，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公約規定之落實，除應就公約規定事項協調聯繫辦理外，更有必要與各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機構共同合作，以落實公約所建立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律架構，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公約所揭示之規定，係國際上最重要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律規範，並對締約國國內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法律規範有廣泛而詳細之規定。為確實實踐公約建構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法制及政策，與現行全球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之趨勢及國際法制有效接軌，進而提升國際地位，爰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與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p>

	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定明本法施行日期。

附件三、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序言

本議定書締約國，宣佈採取有效行動預防和打擊國際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必須在常住地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採取綜合性國際做法，包括預防這種販運、懲治販運者和保護這種販運活動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通過保護被害人國際公認的人權對他們進行保護，考慮到雖有各項載有打擊剝削人特別是剝削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規則和實際措施的國際文書，但尚無一項處理人口販運問題所有方面的國際文書，關注如果沒有這樣一項文書，易遭受販運的人將不可能得到充分的保護，回顧大會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1 號決議，其中大會決定設立一個開放的政府間特設委員會，負責擬訂一項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的綜合性國際公約，並就擬訂一項處理販運婦女兒童問題的國際文書等進行討論，深信以一項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國際文書補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將有助於預防和打擊這種犯罪，茲商定如下：

一.總則

第 1 條 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關係

- 1.本議定書是對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的補充。本議定書應連同公約一併予以解釋。
- 2.除非本議定書中另有規定，公約的規定應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本議定書。
- 3.根據本議定書第 5 條確立的犯罪應視為根據公約確立的犯罪。

第 2 條 宗旨

本議定書的宗旨是：

- (a)預防和打擊販運人口，特別是販運婦女和兒童；
- (b)在充分尊重其人權的情況下保護和幫助此種販運活動的被害人；
- (c)為實現上述目標而促進締約國之間的合作。

第 3 條 術語的使用

在本議定書中：

- (a)“人口販運”系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

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b) 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 (c) 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 (d) “兒童”系指任何 18 歲以下者。

第 4 條 適用範圍

本議定書除非另有規定，應適用於預防、偵查和起訴根據本議定書第 5 條所確立的、具有跨國性且涉及有組織犯罪集團的犯罪，並應適用於對此種犯罪的被害人的保護。

第 5 條 刑事定罪

1. 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本議定書第 3 條所列故意行為規定為刑事犯罪。
2. 各締約國還均應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 (a) 在符合本國法律制度基本概念的情況下，把實施根據本條第 1 款所確立的犯罪未遂定為刑事犯罪；
 - (b) 把作為共犯參與根據本條第 1 款所確立的犯罪定為刑事犯罪；以及
 - (c) 把組織或指揮他人實施根據本條第 1 款所確立的犯罪定為刑事犯罪。

二. 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保護

第 6 條 對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幫助和保護

1. 各締約國均應在適當情況下並根據本國法律儘量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隱私和身份，尤其包括對審理這類販運活動案件的法律程序予以保密。
2. 各締約國均應確保本國法律或行政制度中包括各種必要措施，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向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提供：
 - (a) 有關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的資訊；
 - (b) 幫助被害人，從而使其意見和關切在對犯罪的人提起的刑事訴訟的適當階段以不損害被告方權利的方式得到表達和考慮。
3. 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措施，為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身心康復和重返社會提供條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同非政府組織、其他有關組織和民間社會其他方面開展合作，特別是：

- (a)提供適當的住房；
 - (b)以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懂得的語文提供諮詢和資訊，特別是有關其法律權利的諮詢和資訊；
 - (c)提供醫療、心理和物質幫助；
 - (d)提供就業、教育和培訓機會。
- 4.各締約國在執行本條規定時，均應考慮到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年齡、性別和特殊需要，特別是兒童的特殊需要，其中包括適當的住房、教育和照料。
 - 5.各締約國均應努力保護在本國境內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人身安全。
 - 6.各締約國均應確保本國的法律制度包括各項必要措施，使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損害獲得賠償。

第7條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接收國的地位

- 1.除根據本議定書第6條採取措施外，各締約國還均應考慮採取立法或其他適當措施，允許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在適當情況下在本國境內臨時或永久居留。
- 2.各締約國在執行本條第1款所載規定時，均應適當考慮到人道主義和照顧性因素。

第8條 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遣返

- 1.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為本國國民或其在進入接收締約國領土時尚擁有本國永久居留權的締約國，應在適當顧及其安全的情況下，便利和接受其返還而不應有不適當或不合理的遲延。
- 2.當一締約國將身為另一締約國國民或在進入接收締約國領土時尚擁有該另一締約國永久居留權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送還該締約國時，這種送還應適當顧及被害人的安全和與其身為販運活動被害人有關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狀況，並應最好出於自願。
- 3.根據接收締約國提出的請求，被請求締約國應核查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是否為本國國民或其在進入接收締約國領土時是否擁有本國境內的永久居留權而不應有不適當或不合理的遲延。
- 4.為便於無適當證件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返還，締約國應根據接收締約國提出的請求，同意向身為本國國民或在進入接收締約國領土時擁有本國永久居留權的該人簽發必要的旅行證件或其他許可檔，以使其得以前往並重新入境。
- 5.本條概不影響接收締約國本國任何法律賦予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的任何權利。
- 6.本條概不影響任何可適用的全部或部分管轄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返還問題的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

三.預防、合作和其他措施

第9條 預防販運人口

- 1.締約國應制定綜合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便：
 - (a)預防和打擊人口販運，並
 - (b)保護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免於再度受害。
- 2.締約國應努力採取諸如研究、宣傳和新聞媒體運動等措施並實行種種社會和經濟舉措，以預防和打擊人口販運。
- 3.根據本條制定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應酌情包括與非政府組織、其他有關組織和民間社會其他方面的合作。
- 4.締約國應採取或加強措施，包括通過雙邊或多邊合作，以減緩使人特別是使婦女和兒童易遭販運之害的各種因素，例如貧困、不發達和缺乏平等機會等。
- 5.締約國應採取或加強立法或其他措施，例如教育、社會或文化措施，包括通過雙邊或多邊合作，以抑制那種助長對人特別是對婦女和兒童的剝削從而導致販運的需求。

第10條 資訊交換和培訓

- 1.締約國執法、移民或其他有關當局應酌情根據本國法律相互合作，交換資訊，以便能夠確定：
 - (a)持有他人旅行證件或無旅行證件跨越或企圖跨越國際邊界者是人口販運活動的實施者還是被害人；
 - (b)為人口販運目的跨越國際邊界者所使用或企圖使用的證件種類；
 - (c)有組織犯罪集團為販運人口目的而使用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對被害人的招募和運送、從事這類販運活動的個人和集團之間的路線和聯繫，以及為偵破這些活動而可能採取的措施。
- 2.締約國應向執法人員、移民官員和其他有關官員提供或加強預防販運人口的培訓。培訓的重點應是用於預防這種販運、起訴販運者和保護被害人權利，包括保護被害人免遭販運者迫害的方法。培訓還應顧及對人權和兒童及性別敏感問題予以考慮的必要，並應鼓勵與非政府組織、其他有關組織和民間社會其他方面的合作。
- 3.收到資訊的締約國應遵守發送資訊的締約國提出的關於資訊使用限制的任何要求。

第11條 邊界措施

- 1.在不影響關於人員自由流動的國際承諾情況下，締約國應儘量加強可能必要的邊界管制，以預防和偵查人口販運活動。
- 2.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立法或其他適當措施，儘量防止商業承運

人經營的運輸工具被用於實施根據本議定書第5條確立的犯罪。

- 3.在適當且不影響適用的國際公約的情況下，這類措施應包括規定商業承運人，包括任何運輸公司或任何運輸工具的擁有人或經營人有義務查明所有旅客都持有進入接收國所需的旅行證件。
- 4.各締約國均應根據本國法律採取必要的措施，對違反本條第3款所規定義務的情形予以制裁。
- 5.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措施，以便根據本國法律法拒絕與根據本議定書所確立的犯罪行為有牽連的人員入境或吊銷其簽證。
- 6.在不影響公約第27條的情況下，締約國應考慮通過建立和保持直接聯繫管道等辦法加強邊境管制機構間的合作。

第12條 證件安全與管制

各締約國均應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採取必要的措施，以便：

- (a)確保由其簽發的旅行或身份證件具有不易濫用和不便偽造或非法變造、複製或簽發的特點；
- (b)確保由其或其代表機構簽發的旅行或身份證件的完整和安全，並防止證件的非法印製、簽發和使用。

第13條 證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締約國應根據另一締約國提出的請求，根據本國法律，在合理的時間內對以或以本國名義簽發的、涉嫌為人口販運活動而使用的旅行或身份證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進行核查。

四.最後條款

第14條 保留條款

- 1.本議定書任何規定概不影響各國和個人根據國際法，包括國際人道主義法和國際人權法，以及特別是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關於難民地位的1951年公約和1967年議定書以及其中所載不驅回原則而享有的權利和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 2.本議定書規定的各項措施在解釋和適用上不應以該人系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為由而對其加以歧視。對這些措施的解釋和適用應符合國際公認的不歧視原則。

第15條 爭端的解決

- 1.締約國應努力通過談判解決與本議定書的解釋或適用有關的爭端。
- 2.兩個或兩個以上締約國對於本議定書的解釋或適用發生的任何爭端，在合理時間內不能通過談判解決的，應按其中一方的請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請求交付仲裁之日起六個月後這些締約國不能就仲裁安排達成協議，則其中任何一方均可根

據《國際法院規約》請求將爭端提交國際法院。

- 3.各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時，可聲明不受本條第 2 款的約束。對於作出此種保留的任何締約國而言，其他締約國應不受本條第 2 款的約束。
- 4.根據本條第 3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締約國，均可隨時通知聯合國秘書長撤銷該項保留。

第 16 條 簽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 1.本議定書自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5 日在義大利巴勒莫開放供各國簽署，隨後直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各國簽署。
- 2.本議定書還應開放供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簽署，條件是該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按照本條第 1 款規定簽署本議定書。
- 3.本議定書須經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如果某一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至少有一個成員國已交存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該組織也可照樣辦理。該組織應在該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中宣佈其在本議定書管轄事項方面的許可權範圍。該組織還應將其許可權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 4.任何國家或任何至少已有一個成員國加入本議定書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均可加入本議定書。加入書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加入本議定書時應宣佈其在本議定書管轄事項方面的許可權範圍。該組織還應將其許可權範圍的任何有關變動情況通知保存人。

第 17 條 生效

- 1.本議定書應自第四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但不得在公約生效前生效。為本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均不得在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以外另行計算。
- 2.對於在第四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議定書應自該國或該組織交存該有關文書之日後第三十天起生效，或自本議定書根據本條第 1 款生效之日起生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第 18 條 修正

- 1.本議定書締約國可在本議定書生效已滿五年後提出修正案並將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立即將所提修正案轉發締約國和公約締約方會議，以進行審議並作出決定。參加締約方會議的本議定書締約國應盡力就每項修正案達成協商一致。如果已為達成協商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達成一致意見，作為最後手段，該修正案須有出席締約方會議並參加

表決的本議定書締約國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可通過。

2.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對屬於其許可權的事項依本條行使表決權時，其票數相當於其作為本議定書締約國的成員國數目。如果這些組織的成員國行使表決權，則這些組織便不得行使表決權，反之亦然。
3. 根據本條第 1 款通過的修正案，須經締約國批准、接受或核准。
4. 根據本條第 1 款通過的修正案，應自締約國向聯合國秘書長交存一份批准、接受或核准該修正案的文書之日起九十天之後對該締約國生效。
5. 修正案一經生效，即對已表示同意受其約束的締約國具有約束力。其他締約國則仍受本議定書原條款和其以前批准、接受或核准的任何修正案的約束。

第 19 條 退約

1. 締約國可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此項退約應自秘書長收到上述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2. 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在其所有成員國均已退出本議定書時即不再為本議定書締約方。

第 20 條 保存人和語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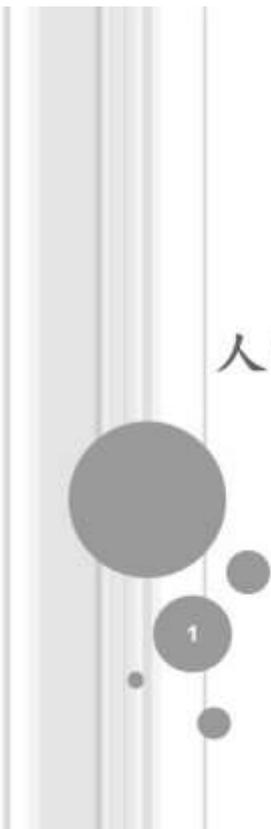
1. 聯合國秘書長應為本議定書指定保存人。
2. 本議定書原件應交存聯合國秘書長，議定書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為作準文本。

茲由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的下列署名全權代表簽署本議定書，以昭信守。

人口販運犯罪及 其刑事程序之研討

司法院刑事廳

陳文貴 法官



人口販運犯罪及其刑事程序之研討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玄奘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陳文貴

現代奴役(MODERN DAY SLAVERY)－人口販運

- 人口販運被視為現代的奴役制度，是一個全球性的現象。由於人口販運嚴重侵犯人權，所以國際社會早在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不久，即對此問題予以高度重視。例如1949年聯合國就通過了防制人口販運及婦女被剝削賣淫公約。1979年再次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禁止對婦女進行性剝削。1989年的兒童權利公約，更對兒童做出特殊保護規範。近年，隨著「全球化」的浪潮，人口販運問題更行惡化。由於風險低、利潤高，跨國賣淫，從事勞動及買賣器官，已成為國際社會最嚴重的犯罪。

壹、聯合國相關公約與議定書

- 一、1949年防制人口販運及婦女被剝削賣淫公約。
- 二、197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禁止對婦女進行性剝削—
- 三、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對兒童做出特殊保護規範—
- 四、2000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以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 (UN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一、「議定書序言」

- 宣佈採取有效行動預防和打擊國際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必須在常住地國、過境國和目的地國採取綜合性國際做法，包括預防這種販運懲治販運者和保護這種販運活動被害人的措施，包括通過保護被害人國際公認的人權對他們進行保護。…深信以一項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國際文書補充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將有助於預防和打擊這種犯罪。

二、議定書的宗旨

議定書第2條規定：本議定書的宗旨是：

- (a) 預防和打擊販運人口特別是販運婦女和兒童
- (b) 在充分尊重其人權的情況下保護和幫助此種販運活動的被害人
- (c) 為實現上述目標而促進締約國之間的合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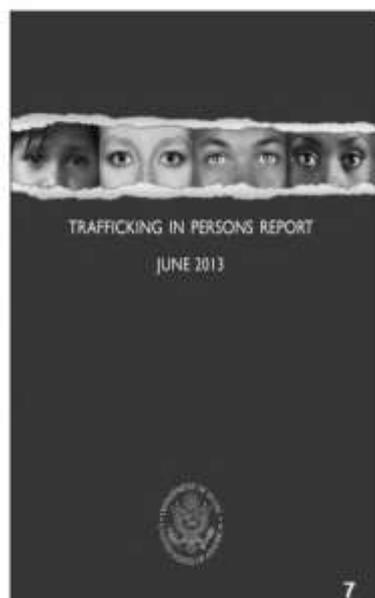
三、議定書第3條對人口販運之定義

- (a) 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b) 如果已使用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則人口販運活動被害人對(a)項所述的預謀進行的剝削所表示的同意並不相干。
- (c) 為剝削目的而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兒童，即使並不涉及本條(a)項所述任何手段，也應視為人口販運。
- (d) 兒童係指任何18歲以下者。

6

貳、人口販運報告

美國國務院自2001年起每年定期公布各國關於防制人口販運的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對各國防制人口販運作為予以評鑑。



一、人口販運報告(1)

- 美國在2000年通過販運及暴力被害人保護法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Violence Protection Act :VTVPA)，國務院根據國會於2000年通過的VTVPA規定，自2001年起每年應就全球各國人口販運的現象及問題，提出《人口販運報告》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 TIP Report)
- 《人口販運報告》是美國政府用來要求外國政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的主要外交工具。報告內所呈現的，是美國政府對於世界各國政府打擊和消滅人口販運各種行動的觀察。
- 美國國務院以《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第108項所規定的「消滅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來為各國政府的相關作為分級。雖然第一列是最高的等級，但並不代表在第一列的國家就沒有人口販運的問題。相反地，被評為第一列也就代表該國政府已經認知到人口販運問題的存在，並著手進行處理，以達到《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規定的最低標準。

二、人口販運報告

■ 人口販運報告之分級

- 第一級 (Tier 1)：完全符合美國所制定「人口販運被害人保護法(TVPA)所規範之標準。
- 第二級 (Tier 2)：雖然未完全符合TVPA規範標準，但在各項措施上積極推動及改善。
- 第二級觀察名單 (Tier 2 Watching List)：政府雖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但仍存在某些情形未盡力處理。
- 第三級 (Tier 3)：政府並未致力於打擊人口販運犯罪，且各項條件亦未達最低標準。

9

三、臺灣的級別

一、2004年-2005

臺灣自2004年起被美國國務院的人口販運報告書列為第一級國家，2005年起臺灣被改列為第二級 (tier 2) 國家，主要是臺灣雖然有一些不同法規，將大多數形式的人口販運定為廣泛形式的人口販運，卻缺乏完備的人口販運法律，以提供防範措施和保護受害者。

二、2006-2009

2006-2009年臺灣仍被列為第二級名單國家，報告書中認為臺灣在起訴、保護、防制人口販運等各方面均應積極加強改善，2008年的TIP Report報告進一步建議臺灣應制定全面性的反人口販運法律，以杜絕各種態樣的販運。

三、2010-2016

2009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並自同年6月1日施行。2010年TIP Report即肯定臺灣防制人口販運的立法做為，並得將臺灣改列為第一級國家。報告書中認為臺灣當局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自2010-2016臺灣均被列為第一級名單國家。

10

四、2016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 2016 人口販運問題報告 - 發佈日期：美東時間 2016年6月30日
- 當局並未就發生在臺灣漁船上的人口販運情節進行逮捕或定罪。對於很多可能涉及人口販運的案子，檢察官和法官依然未將其視為嚴重的犯罪，最後的判刑也過輕。
- 臺灣當局持續從執法層面上打擊人口販運。臺灣的《人口販運防制法》禁止性販運和勞動販運，最高可處七年有期徒刑，刑罰嚴厲，與強暴等重大刑事犯罪刑責相當。雖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存在，當局大多依其他法規起訴人口販運的案件，如《刑法》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1

參、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架構

- 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 (victim-centered)
- 被害人之送返或遣返 (第18、19條、30條)
- 兒童或少年之安置保護 (第20條)
- 被害人身分保密 (第21條)
- 媒體報導之限制 (第22條)
- 證人保護法之適用及準用 (第23條)
- 陪同受訊問或詰問 (第24條)
- 視訊隔離訊問、詰問、對質 (第25條)
- 被害人人身安全及隔離 (第26條)

12

一、「人口販運」之定義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

- (一)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 (二)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不法手段」之定義

- 第2條立法說明三：「不法手段，除強暴、脅迫等典型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外，加入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以擴大被害人之保護範圍。」

■ 不當債務約束

第2條第3款明定：「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三、「勞動條件！」

■ 立法大哉問？

- 第2條立法理由四：本法所稱「勞動條件」，包含工資、工時、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等。而所謂「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需綜合考量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其實際所得報酬與其勞動條件相較是否顯不合理。
- 遍查人口販運防制法條文，並無「勞動條件」一詞之用語，不知『本法所稱「勞動條件」』究竟從何而來？
- 構成要件既然僅有「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則將法律條文所無之「勞動條件」即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環境亦納入考量，即有疑義。¹⁵

■ 勞動條件是勞動基準法之用語

➢ 勞動基準法第1條

I 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II 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 施行細則第50條：所稱其他所定勞動條件，係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安全衛生、福利、加班費等而言。

- 人口販運防制法條文既然沒有「勞動條件」一詞之用語，但是立法理由卻載明本法所稱「勞動條件」，已有矛盾，又將「勞動條件」亦納入構成要件涵攝之範疇，顯然是一種立法的涵攝錯誤。

四、利用他人之處於弱勢處境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立法說明五：所定「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乃利用被害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如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提供勞務。」。
- 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指人口販運加害人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身處異鄉、語言不通或其他相當情形之弱勢處境」。

17

肆、人口販運罪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立法理由說明六：「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除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外，其他法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等罪。」
- 依上開立法理由所示，除了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34條所列之罪外，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條之1、第296條之1、勞動基準法第75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至第26條、第31條等罪，亦屬犯人口販運罪，均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適用。

18

人口販運罪之類型

- 性剝削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
 - 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條之1、第296條之1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修改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但尚未公布施行)第23條至第26條、第31條
- 勞力剝削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33條(未滿18歲)
 - 勞動基準法第75條
- 器官剝削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4條

■ 總結

我國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於第2條第1款訂定人口販運之定義，但本質上人口販運罪本質上係由多種犯罪類型歸納出來之「犯罪類型」，並非單一之犯罪罪名，本法雖於第四章定有「罰則」，然所規範者，僅止於係以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弱勢處境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現行法制無法可罰之行為，為補充性之條文並非規範全部人口販運之態樣。

伍、性剝削

■ 第 31 條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立法說明：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從事性交易，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等弱勢處境，迫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性交易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本條明定。

一、性剝削犯罪立法檢討

■ 2016人口販運報告的指摘

- 臺灣雖有《人口販運防制法》的存在，當局大多依其他法規起訴人口販運的案件，如《刑法》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 補充性條文規範的缺失

- 我國之人口販運防制法雖於第2條第1款有人口販運之定義。但立法模式本質上係將多種犯罪類型加以歸納，定義為人口販運罪，而非單一之犯罪罪名，第四章雖然亦定有「罰則」，然所規範者，僅止於「以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弱勢處境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現行法制無法可罰之行為，是為補充性之條文，並非規範全部人口販運之態樣。
- 行為人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條之1、第296條之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至第26條、第31條之罪，固亦屬人口販運罪，但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並無罰則，導致實務上犯上開罪名者，本質上雖屬人口販運罪，但僅能依其他法律起訴、審判，而未能依人口販運罪起訴、審判。

二、性剝削犯罪的立法建議

■ 立法模式一

- 將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條之1、第296條之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至第26條、第31條之罪，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中重覆規定，並在立法說明中明確指出，上開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中之罪，係刑法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特別法，則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或新法優於舊法原則，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時，就會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論罪。

■ 立法模式二

- 將刑法第231條第1項後段、第231條之1、第296條之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至第26條、第31條之罪，在人口販運防制法中重覆規定，但均提高最低本刑或最高本刑刑度，則依重法優於輕法或新法優於舊法原則，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時，就會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起訴、論罪。

陸、勞力剝削

- 第32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33條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使之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勞動基準法第75條
第5條（強制勞動之禁止） 雇主不得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
第75條（罰則）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²³、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第三十二條之立法理由

- 擴大適用範圍
 - 對雇主以強暴、脅迫、拘禁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勞工從事勞動者，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雖設有刑事處罰規定，惟因該條僅適用於該法第三條所定之事業，適用範圍有限，爰於第一項明定以強暴、脅迫等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為勞動剝削者之刑事處罰規定。
 - 目前實務上常見人口販運集團以偷渡費用、假結婚費用、利息等各種名目不斷增加被害人所負之債務，並以此種不當債務造成被害人心理之約束，迫使其因無法清償而違反意願提供勞務，或利用被害人非法入境、非法居留、語言不通而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迫使被害人提供勞務，而被害人實際所能取得之報酬，衡諸被害人之主觀認知及客觀一般人之通念均認顯不合理之案例，惟於現行法律中，對行為人利用此種造成被害人心理強制之手段，使被害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行為，並無可資適用之刑事處罰條文，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二、勞力剝削的立法問題(一)

- 「議定書第3條第2項」之定義
- (b) The consent of a victim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to the intended exploitation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irrelevant where any of the means set forth in subparagraph (a) have been used;
- 聯合國2000年議定書認為，凡是涉及不法手段為人口販運者，被害人表面上即使同意，亦非其真實意願，故不予考量。也就是，議定書的重點是「與被害人的同意是無關的」，但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將違反本人意願，作為犯罪構成要件之一，顯然與議定書第3條第2項之定義不符合。因此，如果被害人係同意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就會不符合勞力剝削之構成要件。

25

三、修正草案

- 第2條第1款第1目；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1項
- 「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修正為「相類之方法」
- 理由：人口販運案件加害人經常利用被害人之脆弱處境使被害人就範，於事前或事中取得被害人之同意，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文字描述，容易被加害人濫用，致使司法偵審實務認定及執法過程發生困擾，參照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行為的補充議定書第三條，…足見國際上對於人口販運罪成立並非以違反本人意願為要件，爰將「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修正為「相類之方法」。

26

四、勞力剝削的立法問題(二)

■ 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

■ 第32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本條構成要件「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如何判斷？如何計算？是人口販運的勞力剝削或勞資糾紛，成為調查人員、檢察官、法官永不終止的夢魘。
- 要計算細目，每日、每週、每月，是否以本國最低薪資文²⁷均不明確？造成審判實務認定困擾。

五、實務認定的困擾

■ 臺高院102侵上訴字第21號

從事勞動者所從事之勞動所得之報酬，縱有違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未必即屬人口販運防制法規範之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盱衡勞動條件，因介紹工作、提供交通、食宿、治裝等，由核發薪資先扣款，尚無不合理之情，且扣款金額，衡諸一般社會通念，亦無證據證明有明顯不相當之處。

■ 臺高院101年度上訴字第1968號

越南人士來臺工作均需向我國仲介公司貸款支付各項費用乃週知事實，然A卻稱係向親人借錢來臺，而所簽立之借據為虛偽，顯然昧於現實；被告工廠遇訂單短少停工時，工廠紡織機臺均無運作，A何工作之有？是其稱均無休假，並非實情；再勞委會所定基本工資固有調漲，惟雇主對於工廠勞工原無提供膳食住宿，被告卻免費提供A食宿，此部分亦應加計A之所得中；本案僅有A矛盾瑕疵單一指訴，實難以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載之犯行等語。

- 最後無罪是立法問題，不是法官有待教育或不支持的問題。

六、議定書對勞力剝削的定義

- (a)人口販運係指為剝削目的，而通過暴力威脅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過其他形式的脅迫，通過誘拐、欺詐、欺騙、濫用權力或濫用脆弱境況，或通過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對另一人有控制權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員剝削，應至少包括利用他人賣淫進行剝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剝削、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或切除器官。
- 依照議定書的定義，只要使用上述各種不法手段，而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均屬勞力剝削，不以「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為必要。但是，依照現行法第32條之規定，如果行為人使用了上述不法手段，但是給與被害人與勞動相當之報酬者，就不會構成勞力剝削罪，顯然限縮了勞力剝削罪的構成要件。

29

七、勞力剝削的構成要件檢討

- 議定書指示的構成要件
 - (1)不法手段+(2)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
 - (1)+(2)即構成勞力剝削，縱然行為人給付被害人勞動與報酬相當之對價，因為使用了不法手段，使人強迫勞動或服務…，仍然構成議定書指示的勞力剝削。
- 現行法第32條之構成要件
 - (1)不法手段+(2)強迫勞動或服務、奴役或類似奴役的做法、勞役+(3)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
 - (1)+(2)+(3)才構成勞力剝削，否則縱然行為人使用(1)的不法手段，並符合(2)的使人強迫勞動或服務…，但如果給付勞動與報酬相當之對價(最低基本工資?)，仍然不構成勞力剝削。

30

八、勞力剝削罪的立法建議(一)

■ 建議一

- 議定書是附屬於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之下，其制定目的係在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因此，解釋上人口販運罪應限於具有跨國性與有組織之犯罪始屬之，非具有跨國性與有組織犯罪者，應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不應視為人口販運罪(高玉泉，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缺失與修法方向，臺灣法學，第246期，2014年4月15日。)
- 缺點：限縮所有人口販運罪之成立、不符合NGO團體之期待。

■ 建議二

- 刪除「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構成要件
- 理由是議定書第3條的人口販運定義，對於勞力剝削均未限於須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且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始構成勞力剝削。
- 優點：符合議定書對人口販運罪之國際定義構成要件，減少檢察官與法官認定勞動與報酬顯是否顯不相當之困難，並符合NGO團體之期待。

勞力剝削罪的立法建議(一)

■ 第32條修正條文建議

I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為奴役或類似奴役之不自由地位或強迫勞動或服務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為奴役或類似奴役之不自由地位或強迫勞動或服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說明

- 使人為奴役或類似奴役之不自由地位或強迫勞動或服務者，程度上較刑法第296條使人為奴隸為低，刑度亦較低，如未達於刑法第296條使人為奴隸之地位者，參考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之「ILO強迫勞動公約指標」，而有下列行為即可認定屬強迫勞動或服務，而構成本條罪責：濫用弱勢處境、欺騙、行動限制、孤立(無法或難與外界接觸)、人身暴力及性暴力、恐嚇及威脅、扣發身分文件、扣發薪資(薪資遭到蓄意的扣發以迫使勞工繼續工作)、抵債勞務、苛刻的工作生活條件、超時加班(沒有給加班費或假期)。

柒、「器官剝削」

- 第 34 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摘取他人器官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招募、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摘取其器官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2 條之立法理由：「二、由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極為嚴格，故摘取器官於國內幾乎不可能發生。惟考量國人可能至國外，以不法手段使他人被摘取器官，為符合國際趨勢及潮流，且達到懲處國人到國外以不法手段摘取他人器官之行為，爰於定義中予以範定。」

33

捌、實體競合關係

- 「人口販運」是由多種犯罪型態歸納出之犯罪「類型」，並非單一犯罪罪名，故其定義只是對於犯罪類型之敘述（類似「家庭暴力」主要以家庭成員間之暴力犯罪歸類）。犯罪型態，散見於刑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勞動基準法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 但應注意適用立法理由特別指明之人口販運罪，除本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外，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至第 26 條、第 31 條等罪。」與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列舉其他法律所規定之家庭暴力罪不同。

一、人口販運罪範圍

- 第2條立法理由六所載之人口販運罪：「第二款之人口販運罪，除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外，其他法律如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五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等罪。」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3條第2項之圖利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屬人口販運罪案件，故就犯罪所得未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難謂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641號、4202號判決意旨）。

35

二、漏論人口販運罪

- 最高法院105臺上第621號判決
- 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認上訴人等共同圖利強制使張○涵與他人為猥褻行為部分除涉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圖利強制使人猥褻罪嫌外，另均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嫌，係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乃原判決除認上訴人等就上開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圖利強制使人性交罪，…，對於上訴人等共同圖利強制使張○涵與他人性交部分，究竟是否另成立公訴意旨所指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完全未予論述說明，依上述規定，自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

36

三、特別法或想像競合關係

■ 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相較於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係處罰較重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論以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之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困境，使人從事性交易罪。（高院100年上更一字第352號、經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3022號判決駁回被告上訴確定）。

■ 想像競合關係

-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他人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罪，及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圖利使人為性交猥褻罪，所犯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想像競合，應從一重之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性交易罪處斷。（高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978號、第2750號）
- 本件檢察官起訴意旨認上訴人等共同圖利強制使張○涵與他人為猥褻行為部分除涉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圖利強制使人猥褻罪嫌外，另均涉有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嫌，係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621號）

37

玖、程序競合關係

- 視訊、境外視訊之特別規定(第25條)
- 傳聞法則之例外(第27條)
- 沒收、追徵之特別規定(第35條)
- 其他特別規定
 - 公務員包庇之加重處罰(第36條)
 - 自首之減刑(第37條)
 - 法人之處罰(第39條)
 - 違反通報責任之處罰(第41條)
 - 國外犯罪之適用(第42條)

38

一、屬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

- 事實審法院於審理觸犯上開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案件，除其法律另定有較本法保護被害人密度為強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0條規定在偵、審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本法第24條則僅規定「得」陪同在場）者外，自仍應優先適用本法之特別規定，其審判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641號、4202號判決意旨）。

39

二、「視訊、境外視訊之特別規定」

- 第25條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與被告隔離。
-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 立法理由：「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身心嚴重創傷，面對加害人往往無法正常陳述，為防止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之訊問或詰問時，得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二、考量偵查實際需要，明定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40

三、遠距視訊之證據能力

- 臺高院102年度上訴字第635號
- 現行遠距視訊係在監獄或看守所設置一個視訊終端，作為「視訊法庭」，而「審判法庭」則為另一個視訊終端，連線之結果，「視訊法庭」似屬「審判法庭」之延伸（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2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遠距視訊乃司法權具體行使，行遠距訊問證人之處所及提供遠距訊問設備之相對方（即證人應訊之處所），均應以我國政府機關及法院、檢察署為原則，是除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3章第8條關於調查取證之規定，以囑託之方式辦理外，若擬於境外行遠距訊問，允宜以法有明文或雙方訂有協議為前提（司法院101年2月17日院臺廳刑一字第1010001255號函意旨參照）。現行法及大陸地區與我國雙方尚乏此項規定，大陸地區復為我國法權所不及之地，是大陸地區人民姜睿、趙丹、郭思民、唐曉雪於偵查中以遠距視訊設備接受檢察官訊問時所為之證述，並非以囑託訊問之方式行之，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復爭執前開證述之證據能力，是前開證人之證述，自不得採為證據（最高102年度臺上字第4469號未表示意見）。

41

四、遠距視訊調查之可能性(1)

- 最高法院102臺上575號
-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規定，依其文義解釋，係規範被告以外之人具於我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之陳述，在內。前揭日方人員之供述筆錄，均係由日本海上保安廳人員調查時所製作，核與前揭規定之要件（即於我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符。原判決並未就前揭日方人員在日本司法警察人員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何以亦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規定而取得證據能力，說明其法理上之依據，遽認日本海上保安廳對於上述日方人員所製作之供述筆錄，均可依上述規定取得適法之證據能力，而採為王明賢犯罪之證據，其理由欠備，本院自無從為原判決適法與否之審斷。又原判決雖謂「基於客觀條件無法以證人身分傳喚上述日方人員到庭具結陳述並踐行交互詰問程序」云云，然並未進一步說明其所謂「客觀條件」之實質內涵，亦未剖析論敘本件何以不能透過我國駐日代表機關轉請上述日方人員到庭陳述，或採用遠距視訊方式具結陳述並踐行交互詰問程序，亦嫌理由欠備。

42

遠距視訊調查之可能性(2)

- 最高法院104臺上2479號
- (三)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證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訊問，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以該設備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住居國外，二國雖無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倘能藉由視訊傳輸而訊問者，便具有調查可能性，為保障上訴人之權利，法院仍應盡調查義務，或透過國家機關要求日本國法院協助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透過視訊訊問方式，給予被告在場對質詰問管道。原審未盡調查義務，片面以日本國政府前未有同意中華民國法院以視訊方式詰問該國政府人員之先例（見原判決第六頁），尚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43

遠距視訊調查之可能性(3)

- 有視訊調查可能而未予調查(104年度臺上字第2986號)
- 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係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基本權之一種，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定事實上不能為反對詰問之情形外，不得予以剝奪。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第三款所謂「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乃指無法查出該被告以外之人確實住居所或通訊地址，無從予以合法傳喚到庭，始足當之。查黃國瑄、張名利於原審更審時請求傳喚A1、A2為證人欲加以詰問，原審雖說明內政部移民署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皆函復無渠等之印尼詳細地址，黃國瑄、張名利之選任辯護人亦當庭表示無A1、A2之詳細地址可供陳報以便傳喚，因認A1、A2有無法傳喚之情。然依卷內資料，第一審法院曾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提供A1、A2返國後之現住地址，我國駐印尼代表處乃將A1、A2等人申請赴臺簽證資料檢送第一審法院，其內似有A1、A2之印尼本國住址（見第一審卷十第83至87頁函、證物袋），即非不得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原審以為無法傳喚而未加調查，致黃國瑄、張名利之反對詰問權無法行使，其訴訟程序之進行，難認適法，並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失。

44

五、兩案視訊問題最新見解

- 最高法院105臺上675號
- 至於證人若係大陸地區人民，除可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規定，囑託上述基金會透過上開協會送達傳票，以傳喚其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詰問外，若確有不能或不願親自到場等必要情形，亦應嘗試透過兩岸司法互助管道，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利用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以下簡稱「視訊方式」），使證人在適當處所，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詰問，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否則，如未依上述方式傳喚證人，或嘗試利用「視訊方式」使被告有對證人詰問之機會，僅於審判期日向被告提示該證人於審判外陳述之筆錄或告以要旨，即採為裁判基礎，無異剝奪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其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即難謂適法。

45

六、視訊仍應賦予交互詰問權

- 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554號
- 被告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係憲法所保障之基本訴訟權，屬於防禦權之一部分；除當事人已捨棄不行使或客觀上不能行使外，不容任意剝奪；故法院於審判中，除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所列法定情形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或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第一、二款、證人保護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等特別規定外，均應依法定程序傳喚證人到場，命其具結陳述，使被告有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至於在國外之證人，除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於被害人已有特別規定外，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二項關於以聲音、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直接訊問證人之規定對於在國外之證人並未排除其適用。（續下頁）

46

故在國外之證人，若其所在明確，亦未反對作證，於我國與該證人所在國家有邦交或雖無邦交但外交部於當地設有駐外代表處之情形，自應先透過國際合作之司法互助管道，傳喚其親自到庭具結陳述，若確有不能或不願親自到庭作證之情形，亦應嘗試利用上述科技視訊之方法，亦即經外交機關取得證人所在國同意後，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抑其他適當之處所，利用聲音及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以境外網路視訊方式，在法院與證人均能相互觀察彼此動靜之情形下，於證人具結後，經法庭之兩造對於在境外之證人行交互詰問，此係基於時代之演進與科技之發達，暨事實上之需要，在解釋上應認為係審判法庭之延伸，故上述以網路視訊方式進行交互詰問程序，自應賦予在法庭進行交互詰問同一之效力，以保障被告最低限度之訴訟防禦權。否則，若法院僅於審判期日向被告提示該國外證人未經詰問之審判外陳述筆錄或告以要旨，而未先傳喚該證人或嘗試利用上述科技視訊之方法使被告或其辯護人有對該國外證人對質詰問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之對質詰問權，而妨礙其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有害實體真實發現，其所踐行之調查證據程序即難謂適法。

47

拾、傳聞法則例外之特別規定

- 第 27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審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身心創傷無法陳述。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
 - 三、非在臺灣地區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
- 立法理由：「人口販運被害人可能因遭勞力剝削、性剝削、摘取器官等，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爰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特別規定

48

返鄉權與詰問權之衡平

■非本國籍被害人返鄉權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0條：：「人口販運被害人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經司法機關認無繼續協助偵查或審理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聯繫被害人原籍國（地）之政府機關、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非政府組織或其家屬，儘速安排將其安全送返原籍國（地）。」

■大法官第582號解釋—保障被告之對質詰問權—

➢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得為證據，惟此種證據須於法院審判中經踐行含詰問程序在內之合法調查程序，始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最高法院102臺上第2424號判決

➢證人雖為人口販運犯罪之被害人，應受有特別保護、安置等，但其等為檢警實施訊問後，是否儘速返鄉，與上訴人等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證人於警詢之證述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無關，自不得據以排除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3款之法定要件及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又本件證人究有無「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情形？否則如何據以論斷證人於警詢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原判決未予敘明其理由，自與證據法則有違，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49

拾壹、沒收追徵之特別規定

- 第35條 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依第一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由法務部撥交中央主管機關，作為補償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用。

前項沒收之現金及變賣所得撥交及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償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

50

漏未適用沒收追徵之特別規定

- 最高法院105年度臺上字第822號
 - 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本條例雖於民國104年2月4日經公布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及全文五十五條，惟尚未經行政院公告施行）第二十三條之罪者，自屬人口販運防制法所稱之人口販運罪。而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本件原審認上訴人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圖利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四罪，…則上訴人因犯本罪實際所得財物究為若干，自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原審就此未予調查、釐清，復未說明何以本件並無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即有違誤。
 - 第35條目前未修正，105年7月1日起應不再適用。

51

拾壹、「其他特別規定」

- 被害人減免刑事或行政罰責
 - 第 29 條 人口販運被害人因被販運而觸犯其他刑罰或行政罰規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責任。
- 公務員犯罪加重規定
 - 第 36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自首、自白減免刑責
 - 第 37 條 犯人口販運罪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並提供資料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法人處罰
 - 第 3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人口販運罪者，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人口販運罪所定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領域外人口販運犯罪適用
 - 第 42 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適用之。

52

拾貳、數罪併罰

- 最高法院100年臺上4161號、102年度臺上字第596號判決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3條原第3項係屬其第2項之常業犯規定；刑法第231條原第2項亦屬其第1項之常業犯之規定，以上常業犯之規定，皆因配合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而予以刪除。從而於刪除常業犯及連續犯之規定後，縱行為人仍有基於概括犯意反覆實行或並以之為常業之意，即不能再依連續犯以一罪論，亦不能認其仍屬集合犯為包括一罪，亦即應依實質競合予以併合處罰。

53

一、依被害人數論罪

- 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424號
 - 圖利媒介或圖利強制使人性交罪部分，就同一被害女子，固存有反覆使之與他人為性交易之犯意，但引進一女子後，未必再引進另一女子，而本件不同女子間引進日期、性交易期間、交易地點均不相同，分別獨立，不同女子間之犯行明顯可分，依刑法95年修正廢除連續犯意旨，自無從認定就被害人數人部分，亦有實質上一罪關係，原判決認定上訴人等就各被害女子之犯罪行為，應分論併罰，自難指為違法。
- 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831號
 - 不同時間分別容留二女與男客性交易，犯罪時間不同，容留對象有別，雖均屬侵害社會善良風俗之法益，究難認該二次容留係接續犯一罪，原判決認係數罪，予以分論併罰，核無違誤。

54

二、依實際交易次數論罪

- 高院102年上訴2502號
- 被告王永興如附表一、附表二各犯35次、37次；被告林蘭菁如附表一編號4、5、9各以1次計，共計3次；被告蕭世玲如附表一編號1至4、6、8至14所犯，共計31次；被告黃淑麗如附表一所示，共計35次；被告黃云宣因僅有星期六上班，證人A006、A009證稱僅星期六從事性交易如上，被告黃云宣僅參與如附表一編號5、7所示證人A006、A009從事性交易部分，共計4次；被告簡旭宏、曹耀儒如附表二所犯，共計37次。

55

**As a trial Judge, we need to
acknowledge how to see
the whole picture of the TIP
case, and learn to walk in
the victim's shoes.**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56



內政部移民署